



萬那杜共和國

2014 年第 10 號漁業法

章節編排

第 1 部分 初步事項

- 1 釋義
- 2 本法之適用

第 2 部分 目的與原則

- 3 本法之目的
- 4 本法之原則
- 5 預警性原則的適用

第 3 部分 行政

- 6 部長的職能與職權
- 7 局長的職能與職權
- 8 授予職能和職權
- 9 漁業管理諮詢理事會

第 4 部分 漁業管理、發展和養護

10 指定漁業

11 漁業管理計畫

第 5 部分 水產養殖管理和發展

12 定義

13 指定水產養殖區

14 所須水產養殖執照

15 申請及核發水產養殖執照

16 適用於水產養殖執照之條件

17 水產養殖執照效期

18 水產養殖執照之收回或註銷

19 限制或禁止之水產養殖產品

20 關於基因改造水生生物之禁止規定

21 禁止進口活體水生生物進行水產養殖

22 釋放進口之水生生物

23 要求或執行工作之職權

第 6 部分 水產品驗證機構

24 定義

25 本機構之成立

26 本機構之目的

- 27 本機構之職能
- 28 本機構的管理
- 29 水產品檢查員
- 30 水產品檢查員之職務
- 31 水產品出口證明
- 32 水產品出口
- 33 水產品進口
- 34 水產品相關標準
- 35 萬那杜漁船之義務
- 36 當地捕魚執照

第 8 部分 漁船在國際航運登記處之登記

第 1 章 登記要求

- 37 漁船在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登記的要求
- 38 登記方式
- 39 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或相關活動的查證
- 40 登錄及維護登記處的登記
- 41 申請登記之經營者的義務

第 2 章 - 萬那杜漁船紀錄

- 42 漁船紀錄
- 43 揭露紀錄上的資訊

44 捕魚卻不提供資訊之處罰

第 9 部分 租賃漁船的要求

第 1 章 公民租賃漁船

45 萬那杜公民申請租賃萬那杜漁船之授權

46 經營者應遵守的義務

47 租賃授權之收回或註銷

48 處罰

第 2 章 萬那杜水域外租賃授權

49 非公民申請在萬那杜水域外租賃萬那杜漁船之授權

50 經營者應遵守的義務

51 授權之收回或註銷

52 處罰

第 10 部分 外國漁船

第 1 章 外國漁船

53 外國漁船之義務

54 未依本法獲照的船舶經營者須作報告

55 船舶經營者須避免造成干擾

56 處罰

第 2 章 多邊入漁協定

57 入漁協定

58 相關協定

第 3 章 外國捕魚執照

59 外國捕魚執照

第 4 章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

60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

第 11 部分 遵守國際義務

61 本部分適用範圍

62 國際義務的適用範圍

63 落實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第 12 部分 萬那杜船舶在萬那杜水域外捕魚

64 本部分適用範圍

第 1 章 國際捕魚授權

65 申請國際捕魚授權

66 局長給予授權之職權

67 不核發授權之職權

68 適用於國際捕魚授權的條件

69 授權之效力

70 授權之註銷或收回

71 違反國際捕魚授權之捕魚

第 2 章 在公海使用船舶

- 72 萬那杜公民在公海使用懸掛其他國旗之船舶
- 73 在其他國家管轄範圍使用萬那杜漁船
- 74 配額及費用
- 75 違反及未遵從之調查
- 76 違反條件或不遵守義務之處罰
- 77 取得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持有之資訊
- 78 提供漁業資料及漁獲資訊的義務

第 3 章 國際漁業組

- 79 國際漁業組

第 13 部分 一般發照規定

- 80 本部分適用範圍
- 81 執照及授權條件
- 82 費用
- 83 執照效期
- 84 拒絕核發執照或授權
- 85 收回及註銷執照
- 86 遵守其他法律
- 87 上訴
- 88 執照及授權登記簿
- 89 資訊應正確

第 14 部分 禁止流網捕魚

- 90 禁止流網捕魚活動
- 91 流網船舶不得進入萬那杜港口

第 15 部分 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

- 92 建立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
- 93 保護措施
- 94 非致命性研究之許可
- 95 基於傳統目的之豁免 - 捕撈儒艮及進口海洋哺乳動物牙齒
- 96 自然死亡之鯨魚的豁免
- 97 海洋哺乳動物觀看許可

第 16 部分 其他禁止活動

- 98 禁用之漁具
- 99 關於魚種之禁止事項
- 100 禁用之漁法
- 101 違反其他國家法律之活動
- 102 海洋保留區

第 17 部分 其他核准

- 103 試漁或科學研究之授權
- 104 轉載授權
- 105 加油作業授權

106 外國投資萬那杜漁業

107 魚類加工設施

第 18 部分 授權官員、觀察員及港口採樣員

108 指派授權官員

109 授權官員之職權

110 授權官員之延伸職權

111 與扣押之船舶相關的要求

112 從扣押之船舶移除零件

113 觀察員計畫

114 港口採樣及監控

115 觀察員及港口採樣員的職務

116 授權官員、觀察員及港口採樣員之職務

117 授權官員、觀察員、水產品檢查員及港口採樣員身分證明

118 授權官員、觀察員、水產品檢查員或港口採樣員的保障

第 19 部分 監測、管制及偵查

119 船舶監控系統 - 船舶要求

120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回報

121 安裝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之期間

122 船舶監控系統 - 資訊

123 港口措施

124 漁獲證明

第 20 部分 銷售、發還及沒收（入）遭扣押之財產

125 發還遭扣押之財產

126 銷售易腐敗之商品

127 持有遭扣押之財產

128 法院沒收(入)之權力

129 保證金的應用

130 移動遭扣押之財產

131 處分遭沒收（入）之財產

132 不負損失、損壞或惡化的責任

133 禁止令

134 船長或經營者僱用受禁制人員之處罰

135 移動保管中之物品

第 21 部分 管轄權和證據

136 法院管轄權

137 證據證明書

138 證明書之效力和程序

139 船舶位置之證明書

140 指定機械

141 照片證據

142 觀察員裝置

143 推定

144 舉證責任

145 船長的責任

146 重大違規

第 22 部分 規定和處罰通知

147 制定規定之一般職權

148 執行漁業管理計畫之規定

149 提昇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力之相關規定

150 規定之適用範圍

151 處罰通知

第 23 部分 雜項規定

152 廢止

153 保留

154 生效

重大違規

萬那杜共和國

同意：2014 年 6 月 19 日

生效：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第 10 號漁業法

本法廢止漁業法（Fisheries Act）[第 315 章]且規範萬那杜水域內漁業之管理、發展和監管、並以符合萬那杜國際義務之方式規範在萬那杜水域外有權懸掛萬那杜國旗的漁船，以及規範相關事務。

由總統和議會頒布如下：

第 1 部分 初步事項

1 釋義

除有相反意思外，於本法中：

入漁協定係指適用第 57 節之條約或協定；

本法包括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或其他附屬法規；

管理者係指依第 57(5) 節於入漁協定中指定之管理者或管理部門，或負責實施或執行表列條約者；

「**飛行器**」係指能在大氣中自行持續移動的載具，且包括氣墊船；

經核准係指經局長核准；

家計型捕魚係指慣俗性資源之所有人依據習俗或法律有權在萬那杜境內從事之捕魚，其中：

- (a) 捕魚所使用之船舶、設備和方法係根據其傳統習俗，或屬小規模且由個人操作；以及
- (b) 漁獲僅供家庭食用、實物交易或國內市場交易；

授權官員係指任何漁業官員、官階不低於警佐之任何警務人員，以及依第 108 節指派擔任授權官員之任何人員或任何類別人員；

租船係指依航業法 (Shipping Act) [第 53 章] 或海商法 (Maritime Act) [第 131 章] 簽訂之空船或光船租船協定；

商業性捕魚係指對捕魚期間所取得、捕撈或收獲之任何魚類造成、意圖造成或看似會造成銷售或交易的任何捕魚，但不包括休閒捕魚；

本局係指漁業局；

局長係指漁業局局長；

文件包括用於船舶作業或針對捕魚或相關活動等目的、或與漁船和船員活動以及漁船作業相關、或用於魚類加工之任何圖表、日誌簿和其他資訊或紀錄，包括以電子方式儲存之紀錄或資訊；

流網係指長度超過 2.5 公里，漂浮在水面或水中，旨在捕捉、網羅或纏繞

魚類的刺網或其他網或多種網的組合；

流網捕魚活動係指：

- (a) 利用流網捕捉、取得或收獲魚類；或
- (b) 嘗試利用流網捕捉、取得或收獲魚類；或
- (c) 利用流網從事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捕捉、取得或收獲魚類之任何活動，包括對以此方式捕撈之魚類的搜尋及定位；或
- (d) 支援流網捕魚或為本定義中所述任何活動作準備之任何海上作業，包括投放、搜尋或收回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例如無線電信標）等作業；或
- (e) 與流網捕魚活動有關的飛行器使用，但不包括涉及船員健康或安全或涉及船舶安全之緊急狀況下的飛行；或
- (f) 運送、轉載、卸下或加工任何流網漁獲，以及合作為配備或從事流網捕魚之船舶提供食物、燃料和其他補給；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依 2010 年第 6 號海域法（Maritime Zones Act）定義為專屬經濟海域之區域；

出口係指：

- (a) 寄送或攜帶至萬那杜境外；或

- (b) 嘗試寄送或攜帶至萬那杜境外；或
- (c) 就前述第 (a) 或 (b) 項目的收受或託運；或
- (d) 就前述第 (c) 項目的擔任他人之代理人；或
- (e) 就第 (a) 至 (d) 項目的攜帶或運送任何物品；

FAO 遵從協定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大會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核定之《促進漁船於公海遵從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

魚類係指任何生物或非生物水生動植物，不論是否為魚型，包括任何軟體動物、甲殼動物、珊瑚、海綿、海參或其他棘皮動物、爬行動物或椰子蟹，包括其卵和所有幼體階段；

魚柵係指用於網羅魚類的任何柵欄、木樁或其他固定結構；

魚類加工係指以任何方法從魚類生產任何物質或物品，包括切割、分解、清潔、分類、條切、冷凍、罐裝、鹽漬和保存魚類；

魚類加工設施係指除獲照漁船之外，將魚類裝罐、乾燥、去內臟、醃製、冰存、冷藏、冷凍或以其他方式加工以便從萬那杜出口的任何場所；

漁業官員係指局長、副局長、漁業經理以及經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指派擔任漁業官員或相關職位之任何人，以及部長透過發布於公報中之通知，指定擔任本法所稱漁業官員之任何其他公務員；

漁業係指考慮到地理、科學、技術、休閒、經濟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基於養護和管理目的，可視為一個單位的一或多個魚群或以這些魚群為基礎的任何捕魚作業；

漁業管理計畫係指依第 10 及第 11 節編製、用於管理及發展漁業的計畫；

捕魚係指：

- (a) 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或
- (b) 嘗試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或
- (c) 從事合理預期會導致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活動；或
- (d) 放置、搜尋或回收任何集魚器或相關設備（包括無線電信標）；或
- (e) 支援或準備本定義所述任何活動的任何海上作業；或
- (f) 就本定義中所述的任何活動使用任何飛行器；

漁具係指可在捕魚行為中使用的任何設備、器具或其他物件，包括任何漁網、繩索、纜線、浮球、陷阱、魚鈎、絞盤或配合的船艇或飛行器；

捕魚執照係指依本法就漁船核發之任何執照；

漁船係指用於、配備以用於或通常用於捕魚或相關活動的船舶、船艇、船隻或其他水上機具；

外國捕魚執照係指依本法就外國漁船核發之任何執照；

外國漁船係指當地漁船以外之任何漁船，包括支援外國漁船之任何船舶；

論壇漁業局係指太平洋論壇漁業局；

遊漁係指就遊戲或娛樂目的捕魚，以獲取報酬或利潤，包括為此類目的僱用、租用或使用船舶；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 (IUU) 係指：

(a) 非法捕魚或相關活動：

(i) 由萬那杜漁船或外國漁船在某國管轄水域中所進行，但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該國法律和規定；或

(ii) 由懸掛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員國國旗之船舶所進行，但違反該組織所通過且拘束該國的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相關國際法條款；或

(iii) 係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國家所承擔之義務）之活動；或

(b) 未報告之捕魚或相關活動：

(i) 係違反國家法律和規定，未向相關國家當局報告或作不實報告之活動；或

- (ii) 係在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區域內進行，但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而未報告或作不實報告之活動；或
- (c) 不受規範之捕魚或相關活動：
 - (i) 係於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適用區域內，由無國籍船舶，或由懸掛非該組織締約方國旗之船舶，或由捕魚實體之船舶以不符或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進行的活動；或
 - (ii) 在沒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針對沒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魚群，以不符國際法下對養護海洋生物資源之國家責任的方式進行此等捕魚活動；

國際捕魚授權係指依第 65 節核發之國際捕魚授權；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根據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FAO 遵從協定和聯合國魚群協定，由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組織，或由萬那杜為當中一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條約或安排所通過並採用的魚類養護或管理措施；

執照係指依本法核發之任何執照；

當地捕魚執照係指依本法就當地漁船核發之任何捕魚執照；

當地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漁船：

- (a) 由一或多位萬那杜公民或依法有權永久居住於萬那杜之自然人所完

全擁有並控制者；或

- (b) 由依據萬那杜任何法律所成立之任何企業或機構完全擁有者，且其全部股份由一或多位萬那杜公民或依法有權永久居住於萬那杜之自然人受益持有；或
- (c) 由萬那杜政府擁有者，或由依萬那杜任何法律成立、且其全部股份由萬那杜政府受益持有之公營企業或機構完全擁有者；

基地設在當地之外國漁船係指：

- (a) 基地設在萬那杜並在萬那杜卸下其所有漁獲之任何外國漁船；或
- (b) 基地設在另一南太平洋國家，依據萬那杜政府為當中一方之協定，由（或代表）萬那杜政府及南太平洋區域內另外一或多個政府共同經營的任何外國漁船；或
- (c) 由非萬那杜公民完全擁有及經營，但由萬那杜公民租賃，在萬那杜捕魚並在萬那杜卸下其所有漁獲之外國漁船；

海洋哺乳動物包括所有品種的鯨類、海豚、鼠海豚和儒艮；

任何漁船之**船長**係指負責或明顯負責該船舶捕魚活動之人；

部長係指負責管理本法之部長；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係指安裝在漁船上傳送該船舶位置、捕魚及其他活動相關

資訊的裝置，無論是否配合另外一或多個裝置或獨立運作。

多邊入漁協定係指第 57 節所述、且締約方有兩方以上(含萬那杜)的條約、協定或安排；

網次共享係指在某漁撈航次最後一次下網中，將任何魚類或漁產品從某船舶之漁網直接移轉到屬於相同船主的另一船舶，但此類移轉需經局長授權，並應符合局長書面要求的任何條件或規定的任何條件；

觀察員係指依第 113 節授權擔任觀察員之任何人；以及根據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在依入漁協定獲照之船舶上擔任觀察員的任何人；

經營者係指負責、指揮或控制船舶之任何人，包括船長、船主及租船者；

漁船之船主包括下列任何人：

- (a) 行使、履行或主張船主任何權利、職權或職務之人；或
- (b) 代表自己或他人接受船主義務之人；或
- (c) 共同船主；或
- (d) 擁有該船舶的任何公司轄下之經理人、董事或秘書長；

港口檢查員係指依第 123 節指派擔任檢查員之人；

港口採樣員係指於轉載點或萬那杜境內或境外港口履行職務之人；

場所包括用於或擬用於進行魚類加工、包裝、處理或儲存之任何建築、結構、運輸工具、船舶或區域；

經規範係指經規定規範；

休閒捕魚係指基於休閒目的進行之捕魚，不考慮盈餘、收益或利潤；

區域登記簿係指由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保存之外國漁船區域登記簿；

捕魚作業之相關活動包括從事、意圖或準備從事、或已從事下列任何活動：

- (a) 轉載；
- (b) 首次卸魚前的魚類儲存、加工或運送；
- (c) 為漁船加油或補給，或執行協助捕魚作業之其他活動；

相關協定係指依第 58 節簽訂之任何條約、協定或安排；

表列條約係指附表中所列任何國際條約或公約(包括在萬那杜為成員之多邊組織所制定的任何區域協定、實踐準則或協定)或國際條約或公約之一部分；

水產品係指野生或養殖之任何海水或淡水魚類，包括該魚類所有可食用的形式、部分和產品；

水產品檢查員係指依第 29 節指派擔任水產品檢查員之人；

重大違規係指：

- (a) 未依本法要求取得有效執照、授權、捕魚權或許可逕行捕魚；或
- (b) 未依本法或本法核發之執照的要求，保存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之正確紀錄；或
- (c)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核發之執照，嚴重不實申報漁獲；或
- (d) 在禁漁區捕魚、在禁漁季捕魚，或其捕魚沒有萬那杜水域內之配額或相關次區域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設定之配額，或已達到配額仍持續捕魚；或
- (e) 捕撈暫停捕撈或禁止捕撈的魚群；或
- (f) 使用禁用之漁具；或
- (g) 偽造或隱匿漁船之標識、身分或登記；或
- (h) 隱匿、竄改或湮滅調查或預期調查之相關證據；或
- (i) 屢次違規致構成嚴重藐視養護管理措施；或
- (j) 攻擊、妨礙或騷擾授權官員、觀察員、港口檢查員、港口採樣員或水產品檢查員；或
- (k) 未經授權進行海上轉載；或
- (l) 未有移轉聲明之移轉活動；或

(m) 干擾船舶監控系統；或

(k) 經規範之其他違規；

偵查官員包括執行本法所用船舶或飛行器的任何官員，不論該官員是否為萬那杜公民，亦不論該船舶或飛行器是否登記於萬那杜；

試漁作業係指為測試商業性捕魚之可行性，以便在萬那杜或該區域建立漁業作業，於限定期間所進行之任何捕魚，但不包括針對既有商業魚種的任何捕魚作業；

轉載係指在任何船舶之間移轉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但不包括網次共享；

聯合國魚群協定係指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

萬那杜漁船係指依航業法 [第 53 章] 或海商法 [第 131 章] 登記或有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船舶；萬那杜船舶亦有相對應之意義；

萬那杜漁船紀錄係指依第 42 節保存之紀錄；

萬那杜水域係指 2010 年第 6 號海域法中定義之專屬經濟海域、領海、群島水域和內水，以及萬那杜依國際法主張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水域；

船舶係指任何船艇、船隻或其他水上機具、運搬船或載運船舶；

船舶監控系統係指為有效管理漁業，用於監控漁船位置及活動的任何系統。

2 本法之適用

- (1) 在第 (3) 子節規定之前提下，除有相反意思外，本法適用於：
 - (a) 捕魚及相關活動；
 - (b) 從事或涉及屬於本法範圍內任何活動的人員、船舶、載具、飛行器、進出口設施或其他機具或地點；
 - (c) 下列所有人員（包括非萬那杜公民）和所有船舶（包括外國船舶）：
 - (i) 在萬那杜水域內且與萬那杜水域有關者；以及
 - (ii) 在任何其他水域內且與該其他水域有關而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依國際法緊迫之後；或
 - (B) 依本法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要求，或經國際法或萬那杜為其締約方的任何公約、條約、安排或協定允許；
 - (d) 萬那杜漁船及該船舶上的所有人員；
 - (e) 與萬那杜漁船或其上任何人員交易或有任何關係或關聯之人；

(f) 未取得依本法核發之捕魚執照，或非為與萬那杜簽訂之入漁協定或區域協定之締約方，卻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捕魚活動的任何船舶。

(2) 根據本法之條款，本法有域外適用性。

(3) 未經政府明確同意，本法關於萬那杜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條款的應用，不適用於 2010 年第 6 號海域法定義的萬那杜水域。

第 2 部分 目的與原則

3 本法之目的

(1) 本法之目的在於：

(a) 養護、管理及發展萬那杜漁業，確保基於萬那杜人民之利益長期永續利用；以及

(b) 有效履行萬那杜為當中一方之表列條約及協定下的義務。

(2) 本局對於依本法養護、管理及發展漁業資源有主要職能和職權。

(3) 行使或執行依本法賦予或施加之職能、職務或職權的人，行事應符合萬那杜有關養護及管理漁業資源之國際和區域義務。

4 本法之原則

依本法執行職能或行使職權時，部長或局長應：

(a)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漁業資源的長期永續性，並促進最佳利用的目標；以及

(b) 確保此類措施係基於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證據，以在適當情況下維持或恢復目標魚群可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或其他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之適當參考點，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魚群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國際最低標準； 以及

-
- (c) 對於不適用第 (b) 項的特定目標魚群，確保對其所應用之措施係適合達成本法目的；以及
 - (d) 根據本法應用預警性原則；以及
 - (e) 評估捕魚、其他人類活動和環境因素對目標魚群、非目標物種、屬於同一生態系統之物種或依賴或附屬於目標魚群之物種的影響；以及
 - (f) 採取措施以降低浪費、棄魚、被遺失或丟棄的漁具捕獲、漁船造成的汙染、捕獲非目標物種和對附屬或依賴物種（尤其是瀕危物種）的影響，以及促進開發和使用具選擇性、對環境安全且具成本效益的漁具和捕魚技術；
 - (g) 保護海洋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尤其是對漁業資源特別重要的棲息地；以及
 - (h) 採取措施以預防或消除過漁和漁撈能力過剩，並確保漁撈努力量水準不超過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相稱的水準；以及
 - (i) 考慮家計型漁民、自給性漁民和當地社區的利益，包括確保其參與漁業管理；以及
 - (j) 維持傳統形式的永續漁業管理；以及
 - (k) 確保萬那杜國民廣泛參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的相關活動；以及

-
- (l) 及時收集並分享有關捕魚活動的完整正確資料，尤其是船舶位置、目標和非目標物種漁獲量與漁撈努力量，以及來自國家和國際研究計畫的資訊；以及
- (m) 透過有效的監測、管制和偵查，實施及執行養護管理措施。

5 預警性原則的適用

- (1) 不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範，依本法負有職責之任何人員或機構，或其職能或職權涉及使用漁業資源者，於履行其職責和職能或行使其職權時，皆應適用預警性原則。
- (2) 為本法之目的，縱使對存在於萬那杜之漁業資源造成威脅或損害的負面影響程度缺乏充分科學確定性，亦不得以此妨礙或規避為降低該威脅或損害之潛在負面影響或風險做出決定。

第 3 部分 行政

6 部長的職能與職權

(1) 部長有下列職能和職權：

(a) 就漁業事宜提出一般政策指導；

(b) 不定期授予局長責任，以及給予局長一般或特別指示。

(2) 依第 (1)(b) 項給予之指示不得與本法矛盾或與個人有關。

7 局長的職能與職權

除依本法及任何其他法律賦予局長之職能和職權外，局長有下列職能和職權：

(a) 管控漁業局事務；

(b) 就養護、管理、開發及永續使用漁業資源之任何相關事務，以及漁業局任何職能、職權和職責，向部長提出建議；

(c) 擬定、協調並協助執行關於漁業養護、管理、發展和永續利用的國家政策及策略；

(d) 管理並協調漁業的養護、管理、發展和永續利用；

(e) 管理及協調漁業的監測、管制及偵查；

-
- (f) 管理及協調在萬那杜水域內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萬那杜漁船的
監測和管制事宜；
 - (g) 協調在萬那杜水域內外利用外國漁船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萬那杜
公民或國民的監測和管制事宜；
 - (h) 監測及建議漁業事務的國際發展，並確保履行萬那杜在國際協議下的
義務；
 - (i) 促進並協助漁業研究、訓練和教育；
 - (j) 促進並協助擬定漁業管理計畫；
 - (k) 擔任依本法成立之漁業管理諮詢理事會主席；
 - (l) 本法或任何其他法規賦予局長的其他職能。

8 授予職能和職權

- (1) 局長得以書面方式，將其於本法下的任何職能或職權授予漁業官員，
但不包括此授權之權力。
- (2) 授權得以概括方式為之，亦得針對特定事務或特定類別事務授權。
- (3) 局長得於任何時間廢止或變更任何授權。
- (4) 授權並不妨礙局長執行或行使其已下放的職能或職權。

9 漁業管理諮詢理事會

- (1) 茲建立漁業管理諮詢理事會。
- (2) 理事會之職能係就漁業養護與管理相關事務對局長提出建議。
- (3) 理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由捕魚產業提名的兩名代表，其中一人：
 - (i) 為家計型漁業代表；以及
 - (ii) 為近海漁業代表；以及
 - (b) 由萬那杜非政府組織協會提名一名關注漁業之人士，以及
 - (c) 由萬那杜農業銀行提名一人；以及
 - (d) 由萬那杜投資促進局提名一人；以及
 - (e) 由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提名一人；以及
 - (f) 擔任下列職位之人或其提名人，以其職位擔任當然成員：
 - (i) 總檢察長；以及
 - (ii) 海洋警察隊指揮官；以及
 - (iii) 外交事務局局長；以及

-
- (iv) 地方當局局長；以及
 - (v) 財政局局長；以及
 - (vi) 工業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以及
 - (vii) 合作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s）。
- (4) 依第 (3)(a) 至 (e) 項被提名之人將由部長任命，任期 4 年並得連續任命。
- (5) 局長得邀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理事會特定會議。
- (6) 局長為理事會主席。
- (7) 若局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代理局長職位之人應主持理事會會議。
- (8) 委員會得依本法就特定漁業部門設次委員會，並得通過各種規則，納入目標、成員資格、程序和相關事務，以推動該次委員會。
- (9) 理事會得視需要或權宜舉行會議，以處理其業務，開會地點及時間和日期須由局長決定。
- (10) 理事會將自行決定並監管其程序。

第 4 部分 漁業管理、發展和養護

10 指定漁業

- (1) 部長對萬那杜所有漁業的管理、發展和養護負責。
- (2) 考慮科學、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後，若部長認為該漁業符合下列情況，得依局長建議，透過在公報中公告之通知，認定該漁業為指定漁業：
 - (a) 對國家利益至關重要；以及
 - (b) 需要管理和發展措施，以有效養護及作最佳利用。
- (3) 為對任何漁業進行評估及建議適當的管理、發展和養護措施，局長得要求從事受本法規範之捕魚或任何其他相關活動的任何人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包括捕魚時間和漁撈努力量、卸魚、加工、銷售和其他相關交易。
- (4) 局長將編製並於必要時檢討各指定漁業的管理和發展計畫。
- (5) 部長得針對指定漁業的決議、該等漁業的管理、發展和養護，以及指定漁業相關計畫中所確認之任何事務的執行等，制定規定。
- (6) 本節所謂**指定漁業**係指依第 (2) 子節決定為指定漁業之漁業。

11 漁業管理計畫

-
- (1) 本節適用於：
- (a) 依第 10(4) 子節編製之計畫；以及
 - (b) 局長就其他漁業之管理和發展編製的計畫。
- (2) 局長編製之漁業管理計畫必須：
- (a) 確定各漁業及其特性，包括目前的利用狀況；以及
 - (b) 說明其相關漁業管理應達成的目標；以及
 - (c) 說明其相關漁業將採用的管理和發展策略；以及
 - (d) 倘必要，規範發照機制，或其他適當管理措施；以及
 - (e) 倘適用，說明將適用之發照制度，包括適用於當地捕魚作業的任何限制，以及分配給外國漁船的任何捕撈數量；以及
 - (f) 明定獲照可於該漁業捕魚之人應提供的資訊和其他資料；以及
 - (g) 考慮任何相關傳統漁法和慣例，包括傳統管理系統和策略。
- (3) 編製漁業管理計畫時，局長必須諮詢：
- (a) 適當政府部會局處；以及
 - (b) 漁民、地方當局或可能受該計畫影響之其他人。

-
- (4) 於可行時，局長必須諮詢該區域其他國家相關漁業管理當局，尤其是分享相同或互有關連魚群之國家，以期彼此的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相互和諧。
- (5) 漁業管理計畫應提交部長，待部長核准後開始執行。

第 5 部分 水產養殖管理和發展

12 定義

除有相反意思外，於本部分中：

水產養殖係指：

- (a) 從卵、苗、芽或種籽養殖、繁殖或培植水生生物，包括培養合法從野外取得或合法進口至萬那杜之水生生物；或
- (b) 為貿易、商業或研究目的，培養活體或非活體珊瑚，或透過其他類似流程，

但不包括部長依局長建議宣布為非水產養殖之活動；

水生生物包括下列任何生物：

- (a) 任何品種水生動植物，不論是否為魚型；
- (b) 任何牡蠣或其他軟體動物、甲殼動物、珊瑚、海綿、海參或其他棘皮動物、龜和海洋哺乳動物；
- (c) 前述水生動植物之卵、苗、芽及所有幼體階段和其任何部分、繁殖產品和身體部分；

養殖水生生物係指有組織的養殖過程，包括繁殖或定期放養或餵食該生物，或保護該生物免受捕食者侵略，或在該生物自然生命週期中之其他類似干

預。

13 指定水產養殖區

- (1) 考慮科學、社會、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後，部長得在與相關部門和慣俗性所有人諮商後，依局長建議，透過公報中的通知，宣布符合下列條件之區域為指定水產養殖區：
 - (a) 對國家利益至關重要；以及
 - (b) 需有管理措施，以確保永續水產養殖。
- (2) 若部長已宣布某區域為指定水產養殖區，則得進一步要求該區域須配合依本法訂定之計畫的要求。
- (3) 雖有第 (2) 子節規定，部長得透過公報中的通知，宣布在某些區域禁止水產養殖或相關活動。
- (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水產養殖或相關活動之區域從事水產養殖或相關活動。
- (5) 違反第 (4)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14 所須水產養殖執照

- (1) 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任何人不得從事水產養殖：

-
- (a) 遵守相關法律；以及
 - (b) 支付規定之執照費；以及
 - (c) 取得局長核發之水產養殖執照。
- (2)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15 申請及核發水產養殖執照

- (1) 水產養殖執照申請書應向局長提出，且必須：
-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費；以及
 - (ii) 水產養殖執照費；以及
 - (c) 包括承諾提供所要求之履約保證金。
- (2) 申請人必須向局長提供與裁定申請案有關的必要資料，且若局長要求，該資訊須以法定聲明確認。
- (3) 局長得於下列情況下核發水產養殖執照：
- (a) 其確信，核發該執照將與本法目的以及相關國家政策之既定準

-
- 則或其他相關規定一致；以及
- (b) 其確信，申請人有能力依既定規則和程序，提存對某類執照要求的履約保證金；以及
 - (c) 申請人持有於執照期間有效之租約或類似授權，且若作業影響到毗鄰海濱，則亦須持有海濱開發許可；以及
 - (d) 預定的開發或事業符合依環境保護和養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Act）[第 283 章] 所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以及
 - (e) 其確信申請人為適合依第 (4) 子節獲發執照之人；以及
 - (f) 其確信，所提出之申請涉及依第 13 節宣告為指定水產養殖區內的預定水產養殖專案；以及
 - (g) 申請人已滿足所有要求。
- (4) 決定是否對某人核發水產養殖執照時，局長得考慮該申請人（若為企業，則考慮其董事）是否曾觸犯本法，或萬那杜或其他國家關於水產養殖、捕魚或環保方面的任何其他法律。
- (5) 除經局長依第 (3) 子節書面核准並附帶局長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外，水產養殖執照不得轉讓。

(6) 根據水產養殖執照之條件，執照持有人享有在執照所定水產養殖場所內收獲水產養殖產品的排他權。

(7) 申請更新水產養殖執照必須遵循本節所述流程。

16 適用於水產養殖執照之條件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訂定水產養殖執照之條款及條件。

17 水產養殖執照效期

水產養殖執照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得更新。

18 水產養殖執照之收回或註銷

(1) 若局長確信有下列情事，得審查、收回或註銷執照：

- (a) 持照者係以不當方式取得該執照；或
- (b) 持照者未遵守該執照之條件；或
- (c) 持照者為企業時，其董事曾觸犯本法，或萬那杜或其他國家關於水產養殖、捕魚或環保方面之任何法律。

(2) 如有足夠理由收回或註銷水產養殖執照，則局長得書面通知持照者：

- (a) 收回該執照達一特定期間，或直到局長終止該項收回為止；或
- (b) 註銷該執照。

-
- (3) 收回或註銷執照之前，局長必須向持照者發出書面通知：
- (a) 說明所聲稱構成不更新、收回或註銷該執照之足夠理由的事項；以及
 - (b) 說明局長準備採取之行動；以及
 - (c) 給持照者合理機會，於 14 天內提出不應採取前述行動的理由。

19 限制或禁止之水產養殖產品

- (1) 本節所謂**限制或禁止之水產養殖產品**，係指依據萬那杜任何法律以及萬那杜為當中一方之國際或區域協定所限制或禁止之水產養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來魚類或是基因改造的水生生物，或此類產品之特性和特質。
- (2) 未經局長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引進或進口、持有、培育、銷售或出口依第 (1) 子節限制或禁止之水產養殖產品。
- (3) 授權官員得扣押受限制或禁止之水產養殖生物、產品，或疑似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魚類，以判斷其是否受到限制或禁止；若裁定為受限制者，得予以銷毀。
- (4) 局長得透過通知，告知出現受限制或禁止水產養殖產品之水產養殖區

或水產養殖場所的所有人或占有人，要求其於通知中所規定期限內採取明確步驟，銷毀受限制或禁止的水產養殖產品。

- (5) 若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遵守依第 (4) 子節提出之通知，則授權官員得進入該場所或區域，銷毀或處置該水生生物，費用由該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 (6)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0 關於基因改造水生生物之禁止規定

- (1) 本節所謂**基因改造水生生物**係指遺傳物質以任何方式及手段受到改變的水生生物。
- (2) 未經局長事先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
- (a) 進口、持有、養殖、銷售或出口任何基因改造水生生物；或
 - (b) 於水產養殖或相關活動中使用任何基因改造水生生物。
- (3) 若某人經發現違反第 (2) 子節，授權官員得：
- (a) 扣押並銷毀該基因改造水生生物，費用由該生物持有者支付；
或
 - (b) 占有該生物，以確認其是否經過基因改造，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應由該生物持有者負擔。

- (4)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1 禁止進口活體水生生物進行水產養殖

- (1) 本節所謂之進口包括：
- (a) 運送或轉載活體水生生物；或
 - (b) 以任何方式將活體水生生物引進萬那杜或萬那杜水域。
- (2) 未經局長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進口活體水生生物進行水產養殖。
- (3) 若未依第 (2) 子節取得事前授權即進口活體水生生物進行水產養殖，任何相關費用概由進口該水生生物之人負擔。
- (4)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2 釋放進口之水生生物

- (1) 未經局長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從任何水產養殖場所釋放或致使釋放所進口之水生生物至萬那杜水域。
- (2) 局長得要求執照或書面授權之持有人，向授權官員提供任何進口水生生物或水產養殖產品在萬那杜移動的任何相關資訊。

-
- (3)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3 要求或執行工作之職權

- (1) 如有下列情事，局長得書面指示持照者或前持照者從某區域移除任何水產養殖設備或存貨：
- (a) 持照者未依其水產養殖執照所載條件要求採取行動；或
 - (b) 註銷某區域之水產養殖執照時，前持照者未從該區域移除水產養殖設備或存貨。
- (2) 若任何人未於該通知所允許之時限內遵守依第 (1) 子節提出之指示，則局長得指示漁業官員或授權官員從該區域移除該設備或存貨，並得收回成本費用，作為應付給國家之債務。
- (3) 依第 (2) 子節移除水產養殖設備或存貨之任何相關費用即屬應付給國家之債務，並可透過法院收回。
- (4) 依第 (2) 子節移除之任何設備或存貨將由國家沒收（入），並得予以出售或依局長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分。
- (5) 未遵守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第 6 部分 水產品驗證機構

24 定義

除有相反意思外，於本部分中：

本機構係指萬那杜水產品驗證機構；

經理係指萬那杜水產品驗證機構經理。

25 本機構之成立

- (1) 茲成立萬那杜水產品驗證機構；
- (2) 為執行其目標和職能，本機構備有公章。

26 本機構之目的

本機構目的如下：

- (a) 驗證及證明水產品進出口；以及
- (b) 確保應用適當的品質管制措施和水產品生產業標準；以及
- (c) 確保協助從萬那杜出口供人類食用的各種水產品。

27 本機構之職能

- (1) 本機構職能如下：
 - (a) 依法律要求，驗證獲照魚類加工設施及任何獲照漁船的營運；
-

以及

- (b) 監控、監管及管控所有水產品、魚類及其部分和產品（包括新鮮、冷凍及加工魚類）的進出口，確保其符合預訂目的；以及
- (c) 針對依本法發照之事宜，對部長提出建議；以及
- (d) 檢查及證明原產於萬那杜之水產品出口；以及
- (e) 檢查及證明原產於萬那杜境外之水產品進口；以及
- (f) 依海外管控當局要求，對於懸掛萬那杜國旗之船舶卸到外國港口之水產品，負責監督其證明；以及
- (g) 對於從懸掛萬那杜國旗之船舶在萬那杜水域外轉載水產品，負責監控其轉載授權；以及
- (h) 監督萬那杜漁船、外國漁船及基地設於當地之外國漁船在萬那杜境內港口卸下或轉載水產品的證明；以及
- (i) 就水產品安全和市場進入要求，聯繫水產品設施經營者、其他政府機構及進口國當局；以及
- (j) 向進口國當局就出口水產品之安全提供官方保證；以及
- (k) 針對帶至海外供個人食用之魚類提供許可；以及

-
- (l)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欲出口之任何水產品、魚類及其部分和產品符合其預訂目的，並提供符合進口國出口規定的品質保證；以及
 - (m) 就水產品和漁產品之出口，對萬那杜境內及海外個人、機構和其他組織提供驗證與檢查資訊及服務；以及
 - (n) 執行局長或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本機構之其他職能。
- (2) 為執行本機構之職能，本機構於取得局長事先核准，並根據局長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得與其他技術和主管當局以及局長認為必要之其他單位簽訂各種安排。

28 本機構的管理

- (1) 局長負責履行本機構之職能。
- (2) 局長得以書面方式，將依本法賦予局長之任何職權或職能授權給經理。
- (3) 經理應接受局長指示。
- (4) 局長得隨時廢止其全部或部分授權，但此類廢止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依授予之職權所執行的任何事務。
- (5) 即使依本節賦予職能或職權，但局長仍可行使該職能或職權。

29 水產品檢查員

- (1)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透過公報中發布之通知，指派具適當資格之人擔任水產品檢查員。
- (2) 局長及經理皆視為水產品檢查員。
- (3) 為執行本法，水產品檢查員得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
 - (a) 進入水產品加工、切割、儲存、銷售、處理、持有或以任何方式加工之任何場所；
 - (b) 對任何形式之水產品執行檢查、查驗、採樣或進行任何種類的測試或檢驗；
 - (c) 切割、移除、拘留、扣押、召回或銷毀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適合出口之任何水產品；
 - (d) 永久地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水產品或含有水產品之包裝進行標記、烙印、染色或貼標；
 - (e) 制定或施加任何相關命令、指示、條件或處罰；
 - (f) 中斷、暫停或禁止切割、儲存、銷售或以任何方式加工水產品的行動或作業。
- (4) 若水產品檢查員認為所扣押之任何水產品不適合人類食用，應依本法

銷毀。

30 水產品檢查員之職務

- (1)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或授權的持有人，必須允許水產品檢查員進入並留駐於魚類加工設施、場所或地點，以履行其職務。
- (2) 魚類加工設施之所有人或經營者必須允許並協助水產品檢查員：
 - (a) 在局長要求之時間和地點，執行法規遵從監控及其他職能；以及
 - (b) 自由取得及使用水產品檢查員認為必要的設施和設備，以履行其職務，包括：
 - (i) 進出及查看船橋、航海圖、船上漁獲以及用於裝盛、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的區域；以及
 - (ii) 查看紀錄，包括日誌簿和文件，以進行紀錄檢查及複製；以及
 - (iii) 檢視加工處理設備；以及
 - (c) 取得並帶走水產品樣品和相關資訊；以及
 - (d) 拍攝加工作業（包括圖表、紀錄、加工工具和設備）之照片，並將照片或膠捲帶離該場所或地點；以及

-
- (e) 安全履行所有職務。
- (3) 任何人不得：
- (a) 攻擊、拖延、騷擾、妨礙、抗拒、拒絕登船、恐嚇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水產品檢查員履行其職務；或
 - (b) 於水產品檢查員執行其職權或職務時，煽動或教唆任何其他人攻擊、抗拒或妨礙該水產品檢查員；或
 - (c) 於水產品檢查員執行其職權或職務時，以威脅或侮辱之舉動對待，或對其辱罵或有侮辱性姿態；或
 - (d) 不遵守任何水產品檢查員的合法要求；或
 - (e) 在任何重要事項方面，對任何水產品檢查員提供任何不實或誤導資料；或
 - (f) 冒充或謊稱自己為水產品檢查員；或
 - (g) 違反水產品檢查員於本法下的任何其他職務。
- (4)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31 水產品出口證明

-
- (1) 除非水產品檢查員就託運貨物在規定證書上核發證明，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或企圖出口任何水產品。
 - (2) 除非水產品檢查員合理臆測託運貨物係供商業用途，否則，不得就擬用於非商業出口之水產品核發本法規定的證書。
 - (3) 依本節核發之證書必須：
 - (a) 由水產品檢查員核發並簽名；以及
 - (b) 有核准的官印；以及
 - (c) 包括進口國海外監管當局要求之額外資訊，但該資訊必須與本法一致。
 - (4)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核發本法規定之證書：
 - (a) 已支付規定費用；或
 - (b) 該水產品已在獲照魚類加工設施完成加工；或
 - (c) 水產品檢查員合理懷疑該水產品不適合其預訂目的。
 - (5) 如有下列情事，得註銷依第 (3) 子節核發之證書：
 - (a) 已違反該證書之條款及條件；或
 - (b) 已違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

-
- (6)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32 水產品出口

- (1) 除第 (2) 子節所述狀況外，不得從萬那杜出口水產品，除非：
- (a) 水產品係來自獲照魚類加工設施或局長核准之任何其他設施；以及
 - (b) 水產品經水產品檢查員檢驗並證明適合人類食用；以及
 - (c) 該水產品已透過冷凍、冷藏、醃製、罐裝、乾燥、脫水或任何其他核可方法妥善保存；
 - (d) 水產品經妥善包裝、標示，且水產品在放置於船上或飛行器上準備出口時，其狀況符合規定標準；以及
 - (e) 進口國對輸入水產品或在該國銷售供人類食用之水產品的任何條件，就目前能在萬那杜遵守之部分皆已遵守；以及
 - (f) 該水產品經水產品檢查員證明，確認該產品已符合本法要求且適合出口。
- (2) 雖有第 (1) 子節規定，但遊客個人行李中擬供個人食用之任何水產品可豁免於第 (1) 子節之要求，惟所運送之水產品數量不得超過每

人五公斤，且該水產品：

- (a) 必須為依本法獲照之魚類加工設施的產品；或
 - (b) 必須為該遊客用自己的方法捕撈或收獲者。
- (3) 若萬那杜與某國已簽訂入漁協定或雙邊協定，允許在（或從）魚類加工設施加工、儲存或供應水產品，則部長得依局長建議，透過命令豁免某人遵循第 (1) 子節有關出口水產品至該國之任何要求。
- (4)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5) 依本節經定罪者，於定罪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對其核發出口許可。

33 水產品進口

- (1) 除第 (2) 子節所述狀況外，任何人不得進口水產品，除非：
- (a) 該水產品沒有汙染和任何明顯腐敗跡象；以及
 - (b) 該水產品已透過冷凍、冷藏、醃製、罐裝、乾燥、脫水或任何其他核可方法妥善保存；
 - (c) 該水產品經適當包裝與標示；以及
 - (d) 該水產品符合本法要求及部長制定之任何相關規定、標準或規

格；以及

- (e) 進口該水產品之人為核可進口商。
- (2) 雖有第 (1) 子節規定，但遊客個人行李中擬供個人食用之任何水產品可豁免於第 (1) 子節之要求，惟所運送之水產品數量不得超過每人五公斤。
- (3)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透過命令豁免任何人遵循第 (1) 子節關於進口水產品至萬那杜之任何要求，但該水產品必須符合本部分之要求。
- (4)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5) 依本節經定罪者，於定罪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對其核發進口許可。

34 水產品相關標準

- (1)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並與本機構諮商後，透過公報中之通知，就下列事項制定標準：
 - (a) 魚類在漁船上的處理；以及
 - (b) 卸魚期間及之後的魚類處理；以及
 - (c) 轉載期間的魚類處理及管控；以及

-
- (d) 魚類加工設施；以及
 - (e) 魚類加工設施中的處理、包裝、準備、加工、冷凍、解凍和儲存；以及
 - (f) 標籤和識別標誌；以及
 - (g) 儲存和運送；以及
 - (h) 水產品進出口；以及
 - (i) 與本部分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務。
- (2) 依第 (1) 子節制定標準時，本機構應考慮國際食品法典 (Codex Alimentarius) 中的食品衛生一般原則。
- (3) 違反第 (1) 子節之標準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第 7 部分 萬那杜水域中的萬那杜漁船和當地漁船

35 萬那杜漁船之義務

- (1) 任何人不得利用萬那杜漁船，在萬那杜水域從事商業捕魚或相關活動，除非其獲發下列執照：
 - (a) 若為萬那杜公民完全擁有之萬那杜漁船 — 當地捕魚執照；或
 - (b) 若為非萬那杜公民完全擁有之萬那杜漁船 — 外國捕魚執照。
 - (2) 在萬那杜境內用於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萬那杜漁船經營者，必須遵守本法及任何其他法律。
 - (3) 用於萬那杜水域外且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內，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萬那杜漁船經營者，必須遵守該組織的養護管理措施。
 - (4) 萬那杜漁船的經營者必須遵守下列要求：
 - (a) 船舶適航性；以及
 - (b) 安全人力配備；以及
 - (c) 海上生命安全；以及
 - (d) 攜帶通訊設備；以及
 - (e) 局長所決定並透過公報中之通知所發布的任何其他事項。
-

-
- (5) 經局長要求時，用於在萬那杜境內或境外從事商業捕魚或任何其他相關活動之萬那杜漁船經營者，必須提供該船舶活動的任何相關資訊。
- (6) 違反第 (4) 或 (5)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7) 違反第 (1)、(2) 或 (3)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36 當地捕魚執照

- (1) 局長得就任何當地漁船，對某人核發當地捕魚執照。
- (2) 獲發當地捕魚執照之船舶可參與下列活動：
- (a) 商業性捕魚；以及
 - (b) 遊漁；以及
 - (c) 其他規定之捕魚活動，

但從事該捕魚或相關活動必須遵守執照中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 (3) 當地捕魚執照申請書應向局長提出，且必須：
-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 (i) 申請費；以及
 - (ii) 當地捕魚執照費；以及
 - (c) 於執照核發前，滿足局長施加的任何其他要求。
- (4) 依本節核發之執照需符合依第 81 節施加的條件。
- (5) 局長得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拒絕依本節核發執照：
- (a) 局長有理由相信，申請人不會遵守適用於該執照的條件；
 - (b) 如屬過去未開發的漁業，局長認為核發執照將不利於適當管理該漁業；
 - (c) 局長認為，提出申請之船舶不符合任何相關法律下的任何安全要求；
 - (d) 基於第 84 節所列之任何理由；
 - (e) 基於任何其他規定之理由。
- (6) 依本節核發之執照得根據第 85 節收回或註銷。
- (7) 若當地漁船的使用違反當地捕魚執照之條件，則該船舶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第 8 部分 漁船在國際航運登記處之登記

第 1 章 登記要求

37 漁船在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登記的要求

縱有在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登記的要求，但除非已符合本章所有額外要求，否則漁船不得獲登記處登記。

38 登記方式

於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登記漁船之方式應符合下列所規定義務：

- (a) 萬那杜為當中一方之任何國際或區域條約；以及
- (b) 萬那杜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安排，包括關於漁撈努力量和能力限制以及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或協助此類捕魚之相關活動的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39 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或相關活動的查證

- (1) 為查證從事任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或協助此類捕魚之相關活動，漁船：
 - (a) 不得於任何時間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
 - (b) 必須提供適當文件，證明在申請登記於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

之前，至少已在之前的登記處登記五年；

- (c) 必須未曾從事任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或協助此類捕魚之相關活動；
- (d) 其經營者或受益船主不得曾擁有它艘船舶遭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
- (e) 其作業方式未曾違反任何義務或要求、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本法之表列條約。

- (2) 依本部分要求時，漁船經營者或船主必須提供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訊。

40 登錄及維護登記處的登記

為登錄及維護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的登記，登記之申請人必須：

- (a) 證明該船舶未從之前的登記刪除，且在該登記的船旗國沒有尚未支付或未決之處罰；以及
- (b) 證明該船舶及其船主或經營者在萬那杜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漁船紀錄或區域登記簿上具有完備資格，且該資格未遭收回或撤銷；以及
- (c) 提出該船舶及其船主或經營者未曾從事流網捕魚活動的法定聲明

書；以及

- (d) 證明該船舶及其船主或經營者，與萬那杜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任何沿海國沒有未決司法問題。

41 申請登記之經營者的義務

申請登記之漁船經營者必須：

- (a) 同意遵守所有報告及監測、管制和偵查措施，包括依本法規定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要求；以及
- (b) 同意遵守萬那杜國際捕魚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 (c) 確保該漁船必須安裝經核可的萬那杜型式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並隨時正確操作該裝置，且自動向萬那杜船舶監控系統報告；以及
- (d) 同意全額支付不定期規定之必要費用；以及
- (e) 確保該漁船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以及
- (f) 承諾該漁船至少連續五年懸掛萬那杜國旗。

第 2 章 - 萬那杜漁船紀錄

42 漁船紀錄

- (1) 局長應保存有權懸掛萬那杜國旗並可依本法在萬那杜水域外捕魚之

所有漁船的紀錄。

(2) 此漁船紀錄應稱為萬那杜漁船紀錄。

(3) 此紀錄必須含有下列資訊，且應符合第 (4) 子節之規定：

(a) 船名、前船名（若知道）、登記編號和船籍港；以及

(b) 前船旗（若有）；以及

(c) 船舶的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以及

(d) 船舶之受益船主及經營者的姓名、地址和詳細資料；以及

(e) 船舶的建造地點和時間；以及

(f) 船舶的種類；以及

(g) 船舶的長度；以及

(h) 漁法；以及

(i) 船舶的模深；以及

(j) 船舶的寬度；以及

(k) 船舶總噸位及總登記噸位；以及

-
- (l) 船舶主機馬力；以及
 - (m) 船舶導航和定位設備；以及
 - (n) 船舶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的規格；以及
 - (o) 加工處理設備；以及
 - (p) 預定作業區域、預定卸魚港口以及目標魚種。
- (4) 雖有第 (3) 子節規定，若萬那杜為遵守下列事項而有必要，局長得要求提供額外資訊：
- (a) 任何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相關措施；或
 - (b) 萬那杜為當中會員的安排。
- (5) 為免疑義，萬那杜漁船紀錄得外加於有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船舶的任何登記要求。
- (6) 有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者，故意就第 (3) 子節所列項目提供不實資訊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43 揭露紀錄上的資訊

為遵守萬那杜的國際義務，局長得將漁船紀錄上的任何資訊提供給任何外國

政府、國際、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包括：

- (a) 新增到紀錄中的資訊；
- (b) 從紀錄中刪除的資訊；
- (c) 撤銷任何捕魚授權的資訊；
- (d) 某船舶不再有權懸掛萬那杜國旗的資訊。

44 捕魚卻不提供資訊之處罰

- (1) 有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任何漁船船主、經營者、租船者或承租者，在萬那杜水域外從事捕魚卻未依本章要求提供資訊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2) 除第 (1) 子節處罰外，若該船舶經發現違反本章要求，則局長得註銷已核發的任何執照或授權。

第 9 部分 租賃漁船的要求

第 1 章 公民租賃漁船

45 萬那杜公民申請租賃萬那杜漁船之授權

(1) 雖有航業法 [第 53 章] 及海商法 [第 131 章] 之要求，若萬那杜公民欲租賃漁船在下列區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a) 在萬那杜水域內；或

(b) 在萬那杜水域外，

必須向局長申請租賃授權。

(2) 依第 (1) 子節提出之申請必須：

(a) 以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i) 申請費；以及

(ii) 租賃授權費。

(3) 租賃授權期間可與租船協定之期間相同，或為局長決定之較短期間。

(4) 如有下列情事，局長不得核發租賃授權：

(a) 該漁船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非法、未報告及

不受規範之漁船名單；以及

- (b) 該漁船曾從事任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捕魚或協助此類捕魚的相關活動；以及
- (c) 該漁船目前或過去之經營者或受益船主，擁有它艘船舶遭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內；以及
- (d) 該漁船曾以違反義務或要求、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本法之表列條約的方式作業；以及
- (e) 依航業法 [第 53 章] 或海商法 [第 131 章] 之任何要求，係禁止租賃該漁船；以及
- (f) 該租賃授權將造成漁業之漁撈能力過剩。

(5) 局長在考慮租賃授權之申請時必須確信：

- (a) 若為租賃外國漁船，申請人應證明租賃該船舶係依船旗國法律所獲准；以及
- (b) 船旗國或其他國對該船舶沒有尚未執行完畢或未決之處罰；以及
- (c) 該船舶在萬那杜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漁船紀錄或區

域登記簿上具有完備資格，且該資格未遭收回或撤銷。

46 經營者應遵守的義務

申請租賃授權之漁船經營者必須：

- (a) 遵守所有報告以及監測、管制及偵查措施，包括依本法規定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要求；以及
- (b) 若該船舶用於在萬那杜水域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則應遵守萬那杜國際捕魚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 (c) 確保該漁船已安裝經核可的萬那杜型式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且經營者能隨時正確操作該裝置，並自動向萬那杜船舶監控系統報告；以及
- (d) 全額支付不定期規定之必要費用；以及
- (e) 確保該漁船完全遵守所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以及
- (f) 向局長提供租船協定副本。

47 租賃授權之收回或註銷

局長得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收回或註銷依第 45 節核發之租賃授權：

- (a) 經營者違反授權條款或條件；或
- (b) 經營者違反本部分或本法任何條文；或

(c) 經營者或該船舶之任何船員犯下重大違規；或

(d) 局長認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48 處罰

漁船經營者違反第 45 或 46 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第 2 章 萬那杜水域外租賃授權

49 非公民申請在萬那杜水域外租賃萬那杜漁船之授權

(1) 如欲租賃萬那杜漁船在萬那杜水域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須向局長提出授權申請。

(2) 申請租賃授權必須：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i) 申請費；

(ii) 在萬那杜水域外租賃萬那杜漁船之授權費。

(3) 萬那杜水域外的租賃授權期間可與租船協定之期間相同，或為局長決定之較短期間。

-
- (4) 核發授權時，局長得明定該船舶得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區域。
- (5) 若依航業法 [第 53 章] 或海商法 [第 131 章] 任何要求係禁止租賃該漁船，則局長不得核發在萬那杜水域外的租賃授權。
- (6) 局長在考慮萬那杜水域外的租賃授權申請時，必須確信：
- (a) 申請人證明，租船者未租賃、擁有或曾經擁有列名於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名單的船舶；以及
 - (b) 申請人證明，租船者之作業未違反或未曾違反任何義務或要求、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本法之表列條約；以及
 - (c) 其他國家對該船舶沒有尚未執行完畢或未決之處罰；以及
 - (d) 該船舶在萬那杜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漁船紀錄或區域登記簿上具有完備資格，且該資格未遭收回或撤銷。

50 經營者應遵守的義務

申請萬那杜水域外租賃授權之漁船經營者，必須遵守本法有關在萬那杜水域外使用萬那杜漁船之所有要求，以及航業法 [第 53 章] 或海商法 [第 131 章] 的所有要求。

51 授權之收回或註銷

局長得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收回或註銷萬那杜水域外之租賃授權：

- (a) 表列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要求局長收回或註銷租賃授權；
- (b) 經營者違反授權條款或條件；或
- (c) 經營者違反本部分或本法任何條文；或
- (d) 經營者或該船舶之任何船員犯下重大違規；或
- (e) 局長認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52 處罰

漁船經營者違反第 49 或 50 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第 10 部分 外國漁船

第 1 章 外國漁船

53 外國漁船之義務

- (1) 外國漁船經營者不得利用該船舶在萬那杜水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或從事本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活動。
 - (2) 縱有第 (1) 子節規定，但外國漁船經營者得在下列情況下利用該船舶在萬那杜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a) 基於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認可之目的；或
 - (b) 根據入漁協定或根據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
 - (3) 下列情況之任何人：
 - (a) 在外國漁船上；或
 - (b) 為外國漁船之船員；或
 - (c) 隸屬或受僱於外國漁船，在萬那杜水域內不得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除非本法另有規範。
 - (4) 外國漁船之經營者及各船員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任何相關入漁協定。
-

-
- (5) 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船舶在萬那杜水域時，船上所有漁具均以無法立即用於捕撈的方式收存。
- (6)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54 未依本法獲照的船舶經營者須作報告

- (1) 未依本法獲照之外國漁船航行通過萬那杜水域時，其經營者必須報告其：
- (a) 船名；以及
 - (b) 國際無線電呼號；以及
 - (c) 船旗登記；以及
 - (d) 日期和時間；以及
 - (e) 位置（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以及
 - (f) 員額；以及
 - (g) 預期活動；以及
 - (h) 船上漁獲，
- 報告對象為局長或其指定之人。

-
- (2) 依第 (1) 子節以電子或手動方式提出之報告，必須在下列時間提出：
- (a) 進入萬那杜水域前的規定距離或時間；以及
 - (b) 進入萬那杜水域時；以及
 - (c) 在萬那杜水域期間的規定時間；以及
 - (d) 離開萬那杜水域時；以及
 - (e) 任何其他規定時間。
- (3) 若航行通過萬那杜水域之外國漁船經營者拒絕或未能報告第 (1) 子節規定之資訊，則可推定（亦得反駁）該船舶上所發現之所有漁獲係違反本法在萬那杜水域捕撈。
- (4) 局長應配合其他機構執行第 (1) 及第 (2) 子節，並得諮詢該機構，就航行通過萬那杜水域之外國漁船發出要求報告的通知。

55 船舶經營者須避免造成干擾

外國漁船經營者必須確保船舶在萬那杜水域時的作業方式不得對當地及傳統漁民和漁船活動造成干擾或任何負面影響。

56 處罰

違反第 53(3)、(4)、(5) 子節或第 55 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7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第 2 章 多邊入漁協定

57 入漁協定

- (1) 部長得依局長及總檢察長建議及推薦，與其他國家簽訂多邊入漁協定。
- (2) 第 (1) 子節所述協定得規範入漁、相關活動以及本法規範之其他事務。
- (3) 多邊入漁協定下的漁業分配必須符合：
 - (a) 漁業資源的養護管理以及對萬那杜公民捕魚之保障；以及
 - (b) 漁業管理計畫。
- (4) 多邊入漁協定必須針對政府與一或多個其他國家所不定期商定之最低入漁條款及條件的實施訂定規範，包括：
 - (a) 確立該外國締約方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其船舶遵守入漁協定之條款與條件，及所有相關法律；以及
 - (b) 要求經營者或負責操作獲照船舶之任何其他人：
 - (i) 不得在海上轉載魚類，不論是否在萬那杜水域內或是在公海上；以及

-
- (ii) 只可透過局長指定或多邊入漁協定所規定之港口轉載；以及
 - (c) 要求經營者或負責操作獲照船舶之任何其他人確保遵守下列相關要求：
 - (i) 指派一名常駐當地代理人；以及
 - (ii) 配置觀察員；以及
 - (iii) 進出萬那杜水域的通報要求；以及
 - (iv) 保存漁獲量數字和日誌簿；以及
 - (v) 提供資料和資訊；
 - (vi) 任何其他法律所要求或為妥善管理或養護任何漁業所必要的管控措施。
 - (5) 多邊入漁協定得規範：
 - (a) 捕魚和相關活動以及本法規範之任何事務的執照核發；
 - (b) 授權執行該協定所指明義務（包括核發及管理執照）的管理者；以及
 - (c) 為有效執行多邊入漁協定所需的其他事務。

58 相關協定

部長得依局長及總檢察長意見和建議，於必要時簽訂任何其他相關協定，以促進漁業管理和發展的合作與協調，包括：

- (a) 入漁最低條款及條件的一致性；以及
- (b) 多邊入漁協定之執行；以及
- (c) 經協調、聯合或相互的漁業偵查和執行措施；以及
- (d) 協調或聯合探勘及開發漁業；以及
- (e) 授權官員之聯合及相互承認；以及
- (f) 聯合與相互承認觀察員與港口採樣計畫；以及
- (g) 推廣漁業養護和有效管理。

第 3 章 外國捕魚執照

59 外國捕魚執照

- (1) 外國漁船（包括萬那杜漁船）之船主、代理人或經營者欲利用該船舶在萬那杜水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時，須向局長申請外國捕魚執照。
- (2) 外國捕魚執照申請書應向局長提出，且必須：
 -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
-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費；以及
 - (ii) 外國捕魚執照費。
- (3) 第 (1) 子節並不妨礙就下列事項核發執照或授權：
- (a) 試漁作業；或
 - (b) 海洋科學研究；或
 - (c) 基地設在當地之外國漁船；或
 - (d) 以上事項的任何相關活動。
- (4) 收到申請書時，局長得：
- (a) 核發執照，授權依執照條件使用該船舶；或
 - (b) 基於第 84 節所列任何理由，駁回外國捕魚執照的申請。
- (5) 如有下列情事，必須駁回外國捕魚執照之申請：
- (a) 該船舶在區域登記簿上沒有完備資格；或
 - (b) 該船舶曾於任何時間從事流網捕魚活動；
 - (c) 未依相關入漁協定就該船舶指派當地代理人。

-
- (6) 如有下列情事，局長必須收回或註銷外國捕魚執照：
- (a) 相關船舶在區域登記簿上的完備資格狀態遭收回或撤銷；或
 - (b) 相關船舶曾從事流網捕魚活動；或
 - (c) 指派之當地代理人停止就相關船舶履行職能。
- (7) 雖有本節規定，若多邊入漁協定或其他協定要求外國捕魚執照之申請應向管理者提出，則所有申請應向該管理者提出。

第 4 章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

60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

- (1)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船主、代理人或經營者欲在萬那杜水域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時，必須向局長申請執照。
- (2)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的執照申請書應：
-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費；以及
 - (ii) 執照費。
- (3) 收到申請書時，局長得：

-
- (a) 核發執照，授權依執照條件使用該船舶；或
 - (b) 基於第 84 節所列任何理由駁回申請。
- (4) 依本節核發之執照須符合第 80 節施加的條件。
- (5)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6) 若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違反依本節所核發執照的條件，該船舶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7) 若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違反依本節所核發執照的條件，局長得收回或註銷該執照。

第 11 部分 遵守國際義務

61 本部分適用範圍

除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不同規範外，本部分適用於依航業法 [第 53 章] 或海商法 [第 131 章] 登記之所有船舶。

62 國際義務的適用範圍

- (1) 任何表列條約所規範與漁船活動和實務相關之義務和要求，皆適用於萬那杜漁船，不論其是否在萬那杜水域內或外作業，但仍須受第 (2) 子節規範。
 - (2) 部長得就下列目的，制定與本法不相矛盾之規定：
 - (a) 在附表中增加任何其他國際條約或公約；以及
 - (b) 明確指出，萬那杜漁船必須接受或遵守國際條約或公約的哪些部分，或表列條約列舉的哪些特定義務和要求。
 - (3) 若未依第 (2)(b) 項制定任何規定，適用本部分之船舶經營者皆須遵守附表 1 所列之表列條約中適用於捕魚及相關活動的所有義務和要求。
 - (4)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透過命令修訂附表 1 中其認為必須修訂的任何部分。
-

63 落實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 (1) 部長得透過通知，公告萬那杜為當中一方或合作非締約方的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組織或安排名單。
- (2) 部長得透過通知，公告在萬那杜及萬那杜登記在案的所有漁船上（不論其作業地點）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 (3) 部長得於第 (2) 節所述通知中，指定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在萬那杜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
- (4) 為落實萬那杜簽訂之任何條約，或落實萬那杜為當中一方或合作非締約方的任何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安排，部長得依其認為對此目的有必要或有助益之方式，制定適當規定或在公報中作適當通知，或對執照附加適當條件。
- (5) 部長至少每六個月得在公報中發布依本節對個別執照所加諸的任何條件。

第 12 部分 萬那杜船舶在萬那杜水域外捕魚

64 本部分適用範圍

本部分適用於：

- (a) 萬那杜水域外；以及
- (b) 任何萬那杜漁船，以及該船上或該船本身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該船位於何處；以及
- (c) 授權官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在萬那杜水域之內或之外。

第 1 章 國際捕魚授權

65 申請國際捕魚授權

- (1) 萬那杜漁船之船主、租船者或經營者如欲在萬那杜水域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應向局長申請該漁船的國際捕魚授權。
 - (2) 國際捕魚授權的申請應：
 - (a) 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出；以及
 - (b) 附上任何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申請費；以及
 - (ii) 國際捕魚授權費。
-

(3) 第 (2) 子節所述之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a) 船名、前船名（若知道）、登記編號和船籍港；以及
- (b) 前船旗（若有）；以及
- (c) 船舶的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以及
- (d) 船舶船主及經營者的姓名、地址和詳細資料；以及
- (e) 船舶的建造地點和時間；以及
- (f) 船舶的種類；以及
- (g) 船舶的長度；以及
- (h) 漁法；以及
- (i) 船舶的模深；以及
- (j) 船舶的寬度；以及
- (k) 船舶總噸位及總登記噸位；以及
- (l) 船舶主機馬力；以及
- (m) 船舶導航和定位設備；以及
- (n) 船舶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的規格；以及

-
- (o) 任何加工處理設備；以及
 - (p) 預定作業區域、預定卸魚港口以及目標魚種；以及
 - (q) 駐於萬那杜之代理人的姓名地址，且該代理人：
 - (i) 擁有代表船舶、其船主、租船者、經營者或船長的法定
權限；以及
 - (ii) 負責收受依本法發出之正式通訊；以及
 - (r) 該船舶受益船主的詳細資料；以及
 - (s) 局長為落實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或相關
文件。
- (4) 局長須於收到申請書後 30 天內，通知申請人核發授權之決定。
- (5) 就本節所要求之資訊，故意或魯莽地提供任何錯誤訊息者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6) 依第 (5) 子節經定罪者，局長得收回或註銷其授權。

66 局長給予授權之職權

- (1) 若局長確信有下列情事，則不得依本節給予授權：
- (a) 船舶、其船主、租船者或經營者未有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保存的

區域登記簿之完備資格；或

- (b) 該船舶遭列名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維護之據信曾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之漁船名單；或
- (c) 經證實該船舶曾涉及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重大違規，直到已遵守依萬那杜法律對違規所施加的所有制裁為止；或
- (d) 有理由認為該船舶曾從事人口、武器或毒品走私，或曾以殘酷或不人道方式對待漁工及觀察員。

(2) 若符合下列條件，局長得依本節給予授權：

- (a) 自該船舶損害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後，其所有權已改變；
以及
- (b) 新船主已向局長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舶已無任何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

67 不核發授權之職權

- (1) 局長不得對未依航業法 [第 53 章] 或海商法 [第 131 章] 登記之船舶核發授權。
- (2) 除非確信萬那杜能有效履行其於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下對該船舶的職責，否則局長不得核發國際捕魚授權。

-
- (3) 若漁船曾被外國授權用於在公海捕魚且有下列情事，局長不得對該船舶核發授權：
- (a) 該船舶因損害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而遭該外國收回授權，且收回期間尚未結束；或
 - (b) 依本節申請授權前三年內，該船舶曾因損害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而遭該外國撤銷授權；或
 - (c) 於申請國際捕魚授權時，該船舶遭列名於全球或區域性漁業組織所維護之據信曾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的漁船名單；
- (4) 就本節所要求之資訊，故意或魯莽地提供任何錯誤訊息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5) 除第 (4)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68 適用於國際捕魚授權的條件

- (1) 授權必須包含下列條件：
- (a) 取得國際捕魚授權之船舶必須依本法標識；以及
 - (b) 該船舶不得從事損害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力的任何活動；以及
 - (c) 國際捕魚授權持有人必須提報局長所要求的資訊，包括捕魚作業區域、船舶位置以及漁獲統計資料。

-
- (2) 局長得透過附加於授權之條件，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履行萬那杜為當中一方之表列條約或其他協議以及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捕魚之區域；或
 - (b) 授權捕魚之期間、次數或特定航程；或
 - (c) 可捕撈之魚類的描述、數量、尺寸或外觀；或
 - (d) 將使用的漁法和將使用的漁具種類；或
 - (e) 漁具的標識；或
 - (f) 要求在公海捕魚作業期間於該船上載有觀察員；或
 - (g) 要求允許外國觀察員登船；或
 - (h) 要求攜帶特定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以及其操作之管理要求；或
 - (i) 為避免捕撈非目標魚種所採取的措施；或
 - (j) 要求記錄並及時報告船舶位置、目標及非目標魚種的漁獲量、漁撈力量和其他相關漁業資料；或
 - (k) 對於核實目標、非目標魚種之漁獲量及丟棄量的要求；或
 - (l) 授權海上轉載的要求，包括必須有觀察員在場、隨時操作行動

雙向收發裝置、依魚種和數量報告所轉載的漁獲量以及通知
等；或

(m) 漁具的收存。

- (3) 若局長確信，為確保遵守萬那杜為當中一方之表列條約或協議、或任何相關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下之義務而有必要時，局長得變更附加於授權的任何條件。
- (4) 若局長變更附加於授權的條件，必須於 15 個工作天內通知該授權的代理人或持有人。
- (5) 若條件依第 (3) 子節變更，該授權之持有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15 個工作天內遵守新條件。
- (6) 如為緊急實施與公海生物資源有關的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而有必要，局長得設定不短於 10 個工作天的期限，於期限屆至時即須遵守依第 (3) 子節變更之執照條件。
- (7) 若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不在萬那杜，為就該船舶所犯罪行提起訴訟之目的，第 65(3)(q) 項所述代理人將視為該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
- (8) 國際捕魚授權不可轉讓。

69 授權之效力

-
- (1) 授權之效期不超過三年，期滿得更新。
 - (2) 取得國際捕魚授權之船舶若喪失懸掛萬那杜國旗的資格，則該授權無效。

70 授權之註銷或收回

- (1) 局長在下列情況下得註銷或收回授權：
 - (a) 其認為，為養護或管理公海海洋生物資源而有必要；或
 - (b) 其有理由相信，該船舶曾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之捕魚；或
 - (c) 其有理由相信，該船舶曾用於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的重大違規；或
 - (d) 該船舶曾涉及人口、武器或毒品走私，或曾以殘酷或不人道方式對待船上之漁工及觀察員。
- (2) 依第 (1) 子節收回或註銷授權前，必須：
 - (a) 將註銷或收回的意圖通知該授權之持有人，並說明理由；以及
 - (b) 邀請授權持有人在收到通知後 21 天內提出書面回覆。
- (3) 在決定是否收回或註銷授權時，局長必須考慮依第 (2) 子節提出之

書面回覆。

71 違反國際捕魚授權之捕魚

- (1) 若未取得授權或違反授權條件或限制而使用萬那杜漁船，則該漁船之船長、船主、租船者及經營者即屬犯罪，可連帶處 1,0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2) 除第 (1)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第 2 章 在公海使用船舶

72 萬那杜公民在公海使用懸掛其他國旗之船舶

- (1) 除根據船旗國核發之合格授權外，萬那杜公民或依萬那杜法律成立之企業不得於公海使用在其他國家登記的船舶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2) 合格授權得由下列國家核發：
 - (a) 為魚群協定締約方的國家；或
 - (b) 為FAO遵從協定締約方的國家；或
 - (c) 為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之締約一方或接受其義務的國家；或
 - (d) 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家：

-
- (i) 魚群協定簽署國；以及
 - (ii) 擁有立法及行政機制，能依該協定管控其在公海上的船舶。
- (3)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4) 除第 (3)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73 在其他國家管轄範圍內使用萬那杜漁船

- (1) 不得於下列地點使用萬那杜漁船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a) 在外國管轄範圍內之區域，但根據該國法律並取得依本部分核發之授權者不在此限；或
 - (b) 在受多邊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規範之區域，但根據該協定者不在此限；或
 - (c) 在公海上，但根據依本部分所核發之國際授權捕魚者不在此限；或
 - (d) 在受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規範的地區，但根據該等措施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若船舶的使用違反第 (1) 子節規定，則該船舶之經營者及船長即屬

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3) 除第 (2)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74 配額及費用

- (1) 局長得透過發布於公報中之通知，對在萬那杜水域外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之萬那杜漁船分配捕魚權（例如配額），並決定就此類權利應支付之費用水準。
- (2) 依第 (1) 子節決定費用水準時，局長必須適當考慮履行萬那杜於國際法下之義務的漁業管理成本。

75 違反及未遵從之調查

- (1) 如有下列情事，局長須對適用本部分之任何船舶的捕魚及相關活動進行調查：
- (a) 負責推動和執行任何表列條約之管理者向局長提出有關該船舶的投訴；或
- (b) 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向局長指控依海商法 [第 131 章] 登記之船舶違反依本部分所核發國際捕魚授權的條件；或
- (c) 局長有任何其他理由相信，適用於本部分之船舶已違反依本部

分所核發國際捕魚授權的任何條件。

- (2) 局長必須通知受調查之任何船舶的船長、船主及租船者，說明局長正在對該船舶的捕魚及相關活動進行調查，且該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必須各自：
 - (a) 提供局長要求的資訊、資料和文件；以及
 - (b) 回答局長所提有關受調查船舶捕魚及相關活動的特定問題；以及
 - (c) 在調查方面配合局長授權的調查員，並允許該調查員自由查閱所有紀錄及詰問船員。
- (3) 船長、船主或租船者違反第 (2) 子節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依本節進行之調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4) 妨礙依本節進行之調查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5) 為能依本節進行調查，局長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其進行調查，且於此狀況下，該授權人員得行使局長於本節下的所有職權。
- (6) 局長必須向下列單位提供依本部分所進行調查之報告：
 - (a) 部長；以及

-
- (b) 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以及
 - (c) 負責推動及執行任何表列條約之管理者 — 且其義務和要求可能已遭所調查之船舶違反；以及
 - (d) 受調查船舶之船長、船主和租船者。

76 違反條件或不遵守義務之處罰

- (1) 在適用本部分之船舶的捕魚或相關活動過程中，倘任何人：
 - (a) 違反該船舶依本部分之捕魚授權所適用的條件；或
 - (b) 未遵守表列條約的相關義務或要求，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2) 除第 (1)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 (3) 若用於捕魚或相關活動的船舶違反適用於捕魚授權之條件，或違反表列條約之義務或要求，則：
 - (a) 船主及租船者應連帶負責支付依第 75 節進行之任何調查所發生並由局長訂定的成本；以及
 - (b) 依本部分定罪之船長、船主、租船者及任何其他人，應就該違

反事實所進行的起訴，連帶負責支付法院裁定的成本；以及

- (c) 局長應將該違反事實通知區域登記簿及任何其他相關登記簿；以及
- (d) 局長必須將違規事實通知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並提供該登記處要求的進一步相關資訊。

77 取得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持有之資訊

- (1) 基於本法下與局長職能有關的任何目的，局長得要求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提供與適用本部分之船舶有關的任何資訊。
- (2) 若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認為與適用本部分之船舶相關的特定資訊為機密資訊，則除起訴該船舶之目的外，應以機密方式向局長提供該資訊。
- (3) 在第 (2) 子節規定之前提下，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或海事管理者應儘速向局長提供依第 (1) 子節要求而持有之所有資訊。
- (4) 經海事委員長或海事副委員長要求後，局長應將其所持有適用本部分之船舶及該船舶捕魚和相關活動的資訊，提供給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
- (5) 本節所稱**海事管理者**之意義與海商法 [第 131 章] 中之定義相同。

78 提供漁業資料及漁獲資訊的義務

- (1) 局長得要求第 (2) 子節所列人員於其所指明時間內，對其提供與適用本部分之船舶捕魚及相關活動有關的漁獲資訊、資料及任何其他資訊。
- (2) 依第 (1) 子節要求提供資訊及資料時，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 (a) 該船舶之船長、船主或租船者；或
 - (b) 代表該船舶提出之國際捕魚授權申請書中所指定的收受要求者。
- (3) 若相關資訊未：
 - (a) 依第 (1) 子節要求提供給局長；或
 - (b) 於局長指明時間內提供，則與該要求相關之船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以及指定接受此類要求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4) 除第 (3)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第 3 章 國際漁業組

79 國際漁業組

- (1) 茲建立國際漁業組。
- (2) 該組之職能如下：
 - (a) 配合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登記並監督萬那杜水域內外所有萬那杜漁船；以及
 - (b) 透過船舶監控系統協調萬那杜水域內外所有萬那杜漁船之監控；以及
 - (c) 收集、分析及核實所有萬那杜漁船上的漁獲資料、日誌表單及任何資訊；以及
 - (d) 編製資料及報告，提交給萬那杜為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的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以及
 - (e) 就表列條約或萬那杜為當中一方的協議，或萬那杜為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的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履行任何其他義務；
 - (f) 履行局長決定的其他職能；以及
 - (g) 負責與適用本部分之任何船舶遵守本部分所加諸任何條件、義務或要求有關的任何事務。

第 13 部分 一般發照規定

80 本部分適用範圍

除本法中與依本法核發之任何執照或授權條件相關的任何其他規定外，亦適用本部分之規定。

81 執照及授權條件

- (1)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或授權必須採用規定格式，並受下列條件約束：
 - (a) 若申請當地捕魚執照、基地設於當地之外國捕魚執照、外國捕魚執照或國際捕魚授權，必須於核發執照前，在局長指定之港口進行捕魚前檢查；以及
 - (b) 本法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
 - (c) 各規定得規範之任何條件；以及
 - (d) 依第 (2) 子節設定之任何一般條件；以及
 - (e) 依第 (3) 及第 (4) 子節設定之任何特別條件；以及
 - (f) 任何漁業管理計畫。
 - (2) 除所有執照及授權或任何類別執照或授權基於第 (1) 子節所須遵守的條件外，局長得透過公報中公告之通知，指定額外一般條件。
-

-
- (3) 局長得對任何執照或授權附加特殊條件。
 - (4) 若執行長確信有助於妥善管理萬那杜水域的漁業，得不定期變更依第 (3) 子節適用於執照或授權的任何特殊條件。
 - (5) 依第 (2) 子節頒布之一般條件，或依第 (3) 子節頒布之特殊條件，皆必須符合本法及任何相關漁業管理計畫、入漁協定或多邊協定。
 - (6) 若特殊條件已依第 (4) 子節變更，局長必須儘速通知執照或授權之持有人。

82 費用

- (1) 如未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支付必要費用，不得核發或授予執照或授權。
- (2) 若任何費用到期卻未支付，其相關執照或授權視為無效。

83 執照效期

- (1) 除提前收回或註銷外，外國捕魚執照效期不超過一年，或不超過相關多邊入漁協定中規定之更短期間。
- (2) 外國捕魚執照之效期不可展延至超過任何相關多邊入漁協定的效期。
- (3) 當地捕魚執照之效期如執照中所規定，但最長不超過一年。
- (4) 依第 107 節就魚類加工設施核發之執照，除依第 85 節提前收回或

註銷外，有效期間不超過一年。

- (5) 若獲得當地漁船執照之船舶成為外國漁船，其當地漁船執照即視為無效。
- (6) 未經局長書面授權，執照不得轉讓給任何其他船舶，除非相關多邊入漁協定有不同規定。

84 拒絕核發執照或授權

- (1) 本節適用於捕魚執照和國際捕魚授權。
- (2) 除第 (3) 子節所述狀況外，若局長確信有下列情事，則不得核發執照或授權：
 - (a) 申請案不符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之要求；或
 - (b) 未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繳納必要費用，或申請人無法證明其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該費用；或
 - (c) 該船舶或附屬於該船舶之人員曾經違反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或
 - (d) 不符合或未來可能無法符合其他所規範之條件。
- (3) 若局長認為：

(a) 申請人可能無法履行其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支付費用之義務；或

(b) 附屬於該船舶之人員曾經違反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

則局長得於該申請人支付適當履約保證金後，核發捕魚執照或國際捕魚授權。

(4) 依第 (3) 子節支付之保證金不得低於 50,000,000 瓦圖。

85 收回及註銷執照

(1) 本節適用於捕魚執照和國際捕魚授權。

(2) 除第 (4) 子節所述狀況外，若局長確信有下列情事，得收回或註銷執照或授權：

(a) 依本法或任何相關入漁協定須提供或報告之資訊不實、不完整、錯誤、誤導或未依要求提供；或

(b) 為落實漁業管理計畫中指定之任何發照制度而有必要；或

(c) 船主或租船者為依任何司法管轄地破產法之破產訴訟程序的對象，且尚未提供適當財務保證；或

(d) 取得執照或授權之船舶或設施違反本法或執照或授權之任何條件；或船舶違反相關入漁協定；或

-
- (e) 逾期未支付本法要求之任何費用、收費、權利金和其他款項，
或與違反本法有關的任何罰款；或
 - (f) 船舶經營者違反任何相關入漁協定，或違反表列條約施加的任何義務或要求，或違反萬那杜法律。
- (3) 若依本節收回或註銷執照或授權，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執照或授權之核發對象。
- (4) 若外國捕魚執照係由管理者依多邊協定核發，則僅得依該協定之條款收回或註銷。
- (5) 若局長確信為落實漁業管理計畫中所指定之任何發照制度而必須收回或註銷任何執照，則應於持照者要求時，依未到期所佔之比例退還就該執照支付之任何費用。

86 遵守其他法律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或授權，並不使獲照船舶持照者、船長或船員豁免於法律就航行、運送、衛生、海關、移民或任何其他事務所加諸的任何義務或要求。

87 上訴

- (1) 若局長已裁定：
- (a) 拒絕核發執照或授權；或

(b) 收回或註銷執照或授權，

則執照或授權之申請人或持有人得於收到通知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方式就該裁定提出上訴。

(2) 欲對局長就第 (1) 子節規定事項所作裁定提出上訴者，應向部長提出。

(3) 裁定上訴時，部長應特別考慮第 4 節所列原則、漁業狀況以及萬那杜在表列條約及萬那杜為當中一方之協定下的國際、區域和次區域性義務。

(4) 部長就上訴作出裁定前，原裁定仍有效。

88 執照及授權登記簿

(1) 局長應保存依本法核發之執照和授權的登記簿。

(2) 該登記簿應含有下列資訊：

(a) 核准或授權之活動的性質；以及

(b) 獲照或取得授權之船舶、人員或設施的詳細資料；以及

(c) 各執照或授權之效期；以及

(d) 針對依本法核發之執照或授權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

(e) 任何會影響執照或授權的第 87 節上訴結果；以及

(f) 規範的任何其他事務。

89 資訊應正確

(1) 依本法須提供、通知、溝通或報告任何資訊之人，必須確保其所提供、通知、溝通或報告的任何資訊皆為真實、完整且正確。

(2) 若環境有任何改變，造成第 (1) 子節所述任何資訊不實、誤導、不完整或不正確，必須立即通知局長。

(3)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4) 除第 (4)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第 14 部分 禁止流網捕魚

90 禁止流網捕魚活動

- (1) 在萬那杜水域之船舶不得：
 - (a) 用於從事流網捕魚活動；或
 - (b) 用於協助流網捕魚活動；或
 - (c) 在船上持有或擁有流網。
 - (2) 任何人不得在萬那杜水域從事或協助任何流網捕魚。
 - (3) 萬那杜船舶不得：
 - (a) 用於從事或協助流網捕魚活動；或
 - (b) 在船上持有或擁有流網。
 - (4) 若任何漁船的使用違反本節規定，則經定罪後，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應連帶處以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5) 除第 (4)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 (6) 違反第 (2)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7) 除第 (5)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91 流網船舶不得進入萬那杜港口

(1) 除遇難或在不可抗力下之船舶國際義務外，下列船舶不得進入萬那杜任何港口：

(a) 曾從事流網捕魚活動之船舶；或

(b) 裝備以從事流網捕魚活動之船舶；或

(c) 船上持有或擁有流網之船舶。

(2) 若第 (1) 子節所述船舶進入萬那杜任何港口，則經定罪後，其船長、船主和租船者應連帶處以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3) 除第 (2) 子節規定之處罰外，法院亦得命令沒收（入）相關船舶。

第 15 部分 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

92 建立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

- (1) 茲建立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
- (2) 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涵蓋所有萬那杜水域。
- (3) 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之目的在於正式承認已依國際法對萬那杜水域內海洋哺乳動物提供高水準保護。

93 保護措施

- (1) 任何人不得獵殺、傷害、騷擾、捕撈或移動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內的海洋哺乳動物。
 - (2) 任何人不得：
 - (a) 持有、囚禁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內的海洋哺乳動物，或限制其行動；或
 - (b) 持有從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內捕獲之海洋哺乳動物的部分，或自該等動物製成之產品。
 - (3)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任何人在萬那杜境內所持有之所有海洋哺乳動物、其部分及其產品，一律推定為在萬那杜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內捕獲。
-

-
- (4) 任何人不得從萬那杜出口或協助從萬那杜出口任何海洋哺乳動物、其部分或其產品。
 - (5) 任何人不得進口至或協助進口至萬那杜任何海洋哺乳動物、其部分或其產品。
 - (6) 為免疑義，雖有本節規定，鯨魚嘔吐物或龍涎香不視為海洋哺乳動物之部分或海洋哺乳動物產品。
 - (7) 違反第 (1)、(2)、(4) 或 (5)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94 非致命性研究之許可

- (1) 若局長確信，任何非致命性研究不太可能造成獵殺、傷害、騷擾、捕撈、移動、囚禁任何海洋哺乳動物或限制其行動，則得就研究目的核發許可。
- (2) 依本節核發之許可須遵守其中規範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費用、研究地點、時間和期間、與海洋哺乳動物間之距離，以及提供該研究之相關資料、發現和結論。
- (3) 執行許可所授權進行之活動者，不構成第 93 節之犯罪。

95 基於傳統目的之豁免 - 捕撈儒艮及進口海洋哺乳動物牙齒

-
- (1) 若局長確信：
- (a) 捕撈儒艮係基於傳統儀式目的而有需要；或
 - (b) 進口並持有海洋哺乳動物牙齒者係為傳統儀式目的而有需要，其得豁免該人適用本法第 93 節之規定。
- (2) 依第 (1) 子節給予之豁免須以書面為之，且必須在預定捕撈儒艮或進口並持有海洋哺乳動物牙齒前至少 14 天取得。
- (3) 依本節給予之豁免應遵守該豁免中規範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尺寸；或
 - (b) 年齡；或
 - (c) 性別；或
 - (d) 數量；或
 - (e) 儒艮的捕撈方法；或
 - (f) 欲進口並持有之海洋哺乳動物牙齒數量；或
 - (g) 提供所捕撈之儒艮及所進口之海洋哺乳動物牙齒的相關資料。
- (4) 根據本節豁免之條件捕撈儒艮或進口並持有海洋哺乳動物牙齒者，不

構成本法第 93 節之犯罪。

96 自然死亡之鯨魚的豁免

- (1) 若局長已從資源監控員、推廣官員、省政府區域秘書長或授權官員收到鯨魚自然死亡之證明，則可豁免適用第 93 節之規定，並允許捕撈、持有、銷售或出口該鯨魚任何部分。
- (2) 第 (1) 子節所述鯨魚的任何部分包括其牙齒、脂肪、肉、皮、骨、油、嘔吐物或胃內容物。
- (3) 依第 (1) 子節給予之豁免必須以書面為之，且必須遵守局長指定之任何條件。
- (4) 如欲依本節銷售或出口鯨魚部分，應向局長申請銷售或出口該鯨魚部分之許可。
- (5) 若局長確信係符合本節規定取得該鯨魚部分，則得於收到規定費用後，核發銷售或出口許可。
- (6) 依本節豁免之條件而捕撈、持有、銷售或出口者，不構成第 93 節之犯罪。

97 海洋哺乳動物觀賞許可

- (1) 局長得核發許可，允許就觀賞或觀看海洋哺乳動物之目的從事商業活

動。

- (2) 局長得對依本節核發之任何許可附加條件。
- (3) 若依本節取得許可者違反該許可之附加條件，局長得註銷該許可。
- (4) 就觀賞或觀看海洋哺乳動物之目的從事商業活動卻未依本節取得許可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第 16 部分 其他禁止活動

98 禁用之漁具

- (1) 除另有不同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沿岸漁業區域或慣俗捕魚區域將下列漁具用於捕魚、存放於船上或持有：
 - (a) 網目尺寸不符規定對該類漁網所要求或規範之最小網目尺寸的任何漁網；
 - (b) 不符對該類漁具所規範之標準的任何漁具；
 - (c) 規定所規範之任何禁用漁具。
-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2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99 關於魚種之禁止事項

- (1) 任何人不得獵殺、捕撈、卸下、銷售或供銷或展售、交易、運送、收受或持有部長規定為禁捕魚種之任何魚類或其任何部分。
 - (2) 任何人不得獵殺、捕撈、卸下、銷售或供銷或展售、交易、運送、收受或購買不在部長規定之體長範圍內的任何魚種。
 - (3) 違反第 (1) 或 (2)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100 禁用之漁法

- (1) 任何人不得：
 - (a) 被允許使用、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藉以獵殺、驚嚇、麻痺或捕撈魚類，或以任何方式使魚類更容易被捕撈；或
 - (b) 攜帶、持有或控制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且在該狀況下顯示有意就第 (a) 項所述任何目的使用該物質；
-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3)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在任何船舶上發現之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應推定為企圖用於第 (1)(a) 項所述目的。
- (4) 任何人不得卸下、銷售、收受或持有其明知或合理應知以違反第 (1)(a) 項之任何方法或利用禁用之漁法所捕獲的任何魚類。
- (5) 違反第 (4)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6) 在違反本節的任何訴訟程序中，關於任何魚類死亡或傷害之原因或方式得證書，經局長或其書面授權之任何人簽署後，除能證明相反事實

外，即為該證書中所述事項之充分證據。

- (7) 在違反本節的任何訴訟程序中，應至少提前 14 天書面通知被告，說明檢方擬以第 (6) 子節所述之證書為依據。

101 違反其他國家法律之活動

- (1) 在萬那杜境內或萬那杜水域內，任何人不得以自己或任何其他身分：
- (a) 允許或准許其代表人；或
 - (b) 使用船舶或允許船舶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 捕撈或進口、出口、卸下、運送、銷售、收受、取得、購買任何以違反其他國家任何法規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所捕獲、持有、運送或銷售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 (2) 若萬那杜不承認某國就該魚類之管轄權，則本節不適用於在公海以違反該國法律方式捕撈之魚類。
- (3)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4) 若萬那杜與其他國家之協定要求於定罪或依第 (1) 子節完成其他程序後，將罰款、處罰或其他財務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匯往該國，則在匯款前必須先扣除萬那杜政府已發生之所有成本和費用。

102 海洋保留區

(1) 部長得於諮詢下列各方後：

- (a) 所鄰接土地之地主；以及
- (b) 對該水域有傳統使用權之任何其他單位；以及
- (c) 相關省政府理事會，

宣告萬那杜水域之特定區域及其下海床為海洋保留區。

(2) 除經部長書面許可外，任何人在海洋保留區：

- (a) 從事捕魚；或
- (b) 採集或破壞任何珊瑚；或
- (c) 挖掘或採集任何沙石；或
- (d) 以其他方式干擾棲息地；或
- (e) 收集或破壞任何殘骸或其任何部分；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3) 部長得就海洋保留區之建立、管理和保護制定規定。

第 17 部分 其他核准

103 試漁或科學研究之授權

- (1) 局長得基於下列條件，授權在萬那杜水域進行試漁作業或海洋科學研究：
 - (a) 確信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
 - (i) 該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
 - (ii) 若必然會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已有相關機制可以降低對該環境的潛在影響；以及
 - (b) 支付局長決定之申請費用。
 - (2) 申請試漁或科學研究授權時，須以規定格式向局長書面提出。
 - (3) 依本節取得之授權應遵守規範之條件。
 - (4) 局長得對某授權附加其認為必要之額外條件。
 - (5) 依本節核發之授權必須為規定格式。
 - (6) 依本節取得授權之人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該授權之條件。
 - (7) 若未遵守本法之要求或該授權之條件，局長得拒絕核發授權，並得收回或註銷授權。
-

(8) 若任何人：

(a) 未依本節取得授權即從事試漁或科學研究；或

(b) 違反第 (6) 子節，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2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104 轉載授權

(1) 欲利用獲准在萬那杜捕魚的外國漁船轉載漁獲，必須向局長申請授權。

(2) 轉載之申請必須：

(a) 以規定格式提出；以及

(b) 附上規定費用。

(3) 依第 (1) 子節核發之授權僅於該授權所述期間內有效。

(4) 依第 (1) 子節核發之授權到期後，局長得終止或更新該授權。

(5) 局長更新依第 (1) 子節核發之授權不得超過一次。

(6) 依本節取得之授權應遵守下列條件：

(a) 船上有觀察員在場；以及

-
- (b)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隨時運作；以及
 - (c) 任何規範之條件；以及
 - (d) 相關捕魚執照之條件；以及
 - (e) 局長認為適當而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 (7) 若局長合理懷疑有下列情事，不得核發移轉聲明：
- (a) 用於移轉之設備並未盡可能地降低從船舶排放之汙染；以及
 - (b) 沒有避免海上意外及處理緊急狀況的相關措施；以及
 - (c) 該船舶無法避免故意或非故意排放；以及
 - (d) 該船舶不會運送魚類以外之危險物質；以及
 - (e) 該船舶未安裝適當之衛星監控系統，或沒有船舶監控系統；以及
 - 及
 - (f) 該船舶之船長有可能竄改或關閉船舶監控系統。
- (8) 未取得局長就用於轉載之船舶核發的移轉聲明前，任何人不得利用獲准於萬那杜捕魚的外國漁船在萬那杜水域轉載漁獲。
- (9) 本節所謂之**移轉聲明**，係指局長於本節下透過證書核發授權，聲明申請人在進行轉載前已滿足所有要求和條件。

-
- (10) 依本節取得授權之人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該授權之任何條件。
- (11) 若未遵守任何授權條件或本法任何條文，局長得收回或註銷授權。
- (12) 依本節給予之授權必須為書面形式。
- (13) 僅可在經核可的港口轉載漁獲。
- (14) 從事轉載活動之人：
- (a) 未依本節取得授權；或
 - (b) 違反授權或相關捕魚執照之任何條件；或
 - (c) 在核可港口以外的地點為之，
-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105 加油作業授權

- (1) 未取得局長授權，任何人不得利用獲照外國漁船或萬那杜漁船執行加油作業。
- (2) 加油作業申請書應向局長提出，且必須：
- (a) 以規定格式提出；以及
 - (b) 附上規定費用。

-
- (3) 局長得就萬那杜水域內的外國漁船及任何水域內的萬那杜漁船，核發加油作業授權。
- (4) 依本節取得之授權應遵守下列條件：
- (a) 任何規範之條件；以及
 - (b) 相關捕魚執照之條件；以及
 - (c) 局長認為適當而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 (5) 依本節取得授權之人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該授權之任何條件。
- (6) 若未遵守任何授權條件或本法任何條文，局長得收回或註銷授權。
- (7) 依本節給予之授權必須為書面形式。
- (8) 僅可在核可區域執行加油作業。
- (9) 從事加油活動之人：
- (a) 未依本節取得授權；或
 - (b) 違反授權或相關捕魚執照之任何條件；或
 - (c) 在核可區域以外的地點為之，
-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10) 本節所謂**加油作業**係指為漁船添加油料或進行補給。

106 外國投資萬那杜漁業

(1) 為免疑義，萬那杜外國投資促進法（Vanuatu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第 248 章] 適用於外國投資萬那杜漁業，包括：

(a) 捕魚及相關活動；以及

(b) 魚類加工及相關活動。

(2) 若任何人未取得任何所必要之核准，即投資於第 (1) 子節所述活動，局長不得就該人經營或代表該人經營的任何船舶或魚類加工設施核發執照或授權。

107 魚類加工設施

(1) 未取得局長核發之執照，任何人不得經營魚類加工設施。

(2) 魚類加工設施執照申請書應向局長提出，且必須：

(a) 以規定格式提出；以及

(b) 附上規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i) 申請費；以及

(ii) 魚類加工設施執照費。

-
- (3) 若已進行第 (4) 子節要求之諮商和評估，且其結果支持核發執照，則局長得核發經營魚類加工設施之執照。
- (4) 在考慮第 (2) 子節之申請時，局長必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諮商結果；以及
 - (b) 若該魚類加工設施將設立於海濱區域，則應考慮與該海濱區域傳統使用權持有人的任何諮商結果。
 - (c) 所有相關因素的評估，包括漁業、環境、衛生及產業等因素。
- (5) 依第 (4)(b) 項進行之評估應達局長可接受之程度，且局長得要求申請人：
- (a) 參與相關諮商；以及
 - (b) 製作報告；以及
 - (c) 以最能顯示受影響之人和設施之意見的方式提出該報告；以及
 - (d) 進行局長決定之特定及額外調查或研究；以及
 - (e) 支付準備及提出該評估的所有相關成本。
- (6) 如有下列情事，局長得駁回申請，並得在不限制第 85 節規定之情況下，收回或註銷執照：

-
- (a) 申請書中之資料不實、不完整或誤導；或
 - (b) 評估結果不支持核發執照；或
 - (c) 違反適用於該執照之條件；或
 - (d) 持照者犯罪，且局長認為應收回或註銷該執照；或
 - (e) 基於任何其他規範之理由。
- (7) 若任何人：
- (a) 經營魚類加工設施；或
 - (b) 身為所有人而允許經營魚類加工設施；

但未取得執照，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第 18 部分 授權官員、觀察員及港口採樣員

108 指派授權官員

- (1)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透過在公報中發布之通知，指派某人或某類人員擔任本法所謂之授權官員。
- (2) 依第 (1) 子節指派之人員得包括多邊入漁協定締約國國民，或參與相關協定或安排之其他國家國民。
- (3) 所有漁業官員以及官階為警佐以上之所有警務人員，皆視為本法所謂之授權官員。

109 授權官員之職權

- (1) 為執行本法，授權官員得不具令狀或其他傳票：
 - (a) 於萬那杜水域中攔停、登上並搜索其合理認為是漁船之船舶，以及攔停並搜索任何載具或飛行器；以及
 - (b) 駐留於船上；以及
 - (c) 要求船長或船上船員或其他人告知其該船舶之船名、呼號和登記國家，以及船長、船主、租船者或船員之姓名；以及
 - (d) 就該船舶之貨物、船艙及儲存空間之內容物、航程和活動，盤問船長或船上船員或其他人；以及
-

-
- (e) 就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執行其認為必要之檢查和調查，並採集在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上發現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的樣品；以及
 - (f) 要求出示、檢查並影印依本法必須保存或用於記錄船舶或飛行器作業的任何執照、日誌簿、紀錄或其他文件；以及
 - (g) 於該船舶或飛行器的日誌簿中登錄、註明日期並簽名；以及
 - (h) 要求出示並檢查任何漁獲、漁具或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以及
 - (i) 為本法所述任何目的之需要，對所攔停、登上或搜索之船舶、載具或飛行器的船長及任何船員作出指示；以及
 - (j) 檢查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或其船長或任何船員是否遵守任何執照或授權之條件；以及
 - (k) 簽署執照或授權。
- (2) 若授權官員合理認為正在或已違反本法，得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執行下列任何事項：
- (a) 進入、檢查並搜索純住宅以外之任何場所；
 - (b) 攔停、進入、搜索並駐留於其合理懷疑正在載運魚類或漁產品

之任何載具或飛行器；

(c) 依國際法從萬那杜水域開始緊追後，在萬那杜水域外攔停、登上並搜索任何外國船舶，並將該船舶及船上所有人員帶回萬那杜水域；

(d) 扣押：

(i) 其已知或合理相信已依本法扣押或沒收(入)之船舶(連同其漁具、設備、庫存和貨物)、載具或飛行器；以及

(ii) 其合理認為係以違反本法之方式所持有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以及

(iii) 本法或依執照或授權之條款要求保留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或其合理認為能證明或傾向於證明(不論是否有證據)違反本法的任何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以及

(iv) 其合理認為可能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的任何物品。

(e) 逮捕其合理認為已違反本法之任何人。

(3) 授權官員得：

-
- (a) 執行任何管轄法院核發之任何令狀或其他傳票；以及
 - (b) 行使任何其他合法職權。

110 授權官員之延伸職權

- (1) 依第 109(2)(c) 項緊追後，若在萬那杜水域邊界外追捕漁船，則可依國際法，在萬那杜水域邊界外行使本法賦予授權官員之職權。
- (2) 授權官員得依規範之要求，在萬那杜水域邊界外登船檢查，以確保船舶遵守表列條約、相關協定或萬那杜為當中一方的其他協定。

111 與扣押之船舶相關的要求

- (1) 若依本法扣押某船舶：
 - (a) 船長及船員必須將該船舶帶至授權官員指定之港口；以及
 - (b) 船長應負責該船舶及船上每個人（包括船員、其本人及任何授權官員）的安全，直到該船舶抵達指定港口為止。
- (2) 若船長未能或拒絕將扣押之船舶帶至指定港口，則得由授權官員或其籲請協助之人執行此任務。
- (3) 若於第 (2) 子節所述狀況下將船舶帶至港口，不得針對該期間發生的任何損害、傷害、損失或死亡，向任何授權官員或政府作出任何求償。

-
- (4) 若於第 (2) 子節所述狀況將船舶帶至港口，則不得要求本局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支付港口費用。
- (5) 第 (1) 至 (3) 子節所述關於船舶及船長之條款，準用於依本法扣押之載具和飛行器，及其各別之駕駛和飛行員。

112 從扣押之船舶移除零件

- (1) 授權官員得從依本法保管之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上移除任何零件，以便制動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 (2) 應安全保管依第 (1) 子節移除之零件，並於依法發還後歸還予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
- (3) 除授權官員外，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持有或安排取得依第 (1) 子節拆除之任何零件；或
 - (b) 故意持有或安排取得依第 (1) 子節拆除之任何零件的替換或替代零件；或
 - (c) 故意製造第 (1) 子節所拆除之任何零件的替換或替代零件；
或
 - (d) 在依本法保管之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上，安裝或企圖安裝任何零件或替換或替代零件。

-
- (4) 違反第 (3)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113 觀察員計畫

- (1) 局長應制定萬那杜觀察員計畫。
- (2) 萬那杜觀察員計畫之職能為，就科學、管理和法規遵從等目的，收集、記錄並報告可靠而正確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a) 捕獲（包括混獲）之魚類的品種、數量、尺寸、年齡和狀況，尤其是受保護或脆弱物種，包括鯊魚、海龜、海鳥和海洋哺乳動物；以及
 - (b) 捕獲魚類之方法、地區及深度；以及
 - (c) 漁法對魚類和環境的影響；以及
 - (d) 任何船舶作業的所有方面；以及
 - (e) 任何魚類的加工、運送、轉載、儲存或處置；以及
 - (f) 監控管理措施及相關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的執行；以及
 - (g) 能協助局長就漁業科學、管理及法規遵從等目的，取得、分析或驗證資訊之任何其他事項，。

-
- (3) 局長得書面指定任何人在必須依本法取得執照或授權之船舶上擔任觀察員。
 - (4) 得依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指定觀察員。
 - (5) 依第 (2) 子節指定之人若非萬那杜公民，則在萬那杜水域執行其職務和職能以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守本法之條文。

114 港口採樣及監控

- (1) 局長應就與建立觀察員計畫相同之目的，建立港口採樣及監控計畫。
- (2) 局長得書面指定任何人擔任港口採樣員。
- (3) 局長得對：
 - (a) 依本法核發執照或授權；或
 - (b) 國際協定，要求若依本法獲照或取得授權之漁船在萬那杜水域執行漁撈航次時，該漁船經營者必須遵守局長在卸魚港口指定之港口採樣及監控要求，不論該航次是否於萬那杜之港口結束。
- (4) 作為任何漁船在萬那杜使用指定港口或其他設施之條件，局長應要求該船舶遵守局長在卸魚港口指定之港口監控要求。

-
- (5) 港口採樣及監控應在局長決定之地點（不論是在萬那杜水域內或外），對局長決定之船舶執行。
- (6) 若局長指定在萬那杜水域外進行港口採樣及監控，應於開始港口採樣前：
- (a) 確保該船舶經營者已透過接受執照條件、國際協定或其他方式，同意此類港口採樣之要求；以及
- (b) 確保已取得該港口所在地國家有關當局的核准。
- (7) 經營者不遵守局長依第 (3) 及第 (4) 子節提出之任何要求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8) 除依第 (7) 子節施加之罰款或徒刑外，經營者的執照將被註銷，且自經營者定罪後三年內不得再發給執照。

115 觀察員及港口採樣員的職務

- (1) 在依本法須取得執照或授權之船上的人，必須允許觀察員登上並駐留於船上以執行其職務和職能。
- (2) 船舶經營者及各船員必須允許並協助任何觀察員和港口採樣員，以：
- (a) 在局長要求之時間和地點，登船履行科學、法規遵從監控及其

他職能；以及

- (b) 自由取得及使用觀察員認為履行其職務所必要的船上設施和設備，包括：
 - (i) 進出及查看船橋、航海圖、船上漁獲以及用於裝盛、處理、秤重及儲存漁獲的區域；以及
 - (ii) 查看該船舶的紀錄，包括其日誌簿和文件，以進行檢查及複製；以及
 - (iii) 查看船上漁具；以及
 - (iv) 合理使用導航設備和無線電；以及
- (c) 從船舶上取得並帶走樣本和相關資訊；以及
- (d) 拍攝捕魚作業，包括圖表、紀錄、漁獲、漁具和設備，並將照片或膠捲帶離該船舶；以及
- (e) 安全履行所有職務；以及
- (f) 在局長決定之時間和地點或根據入漁協定下船；以及
- (g) 搜索該船舶，並沒收（入）在船上發現之任何鯊魚魚翅；以及
- (h) 搜索該船舶，並沒收（入）在船上發現且其合理認為曾用於獵

殺或傷害任何鯨魚或其他海洋哺乳動物之任何武器。

- (3) 觀察員在船上期間，經營者必須免費為其提供與船上幹部船員相同水準的食宿和醫療設施。
- (4) 除第 (3) 子節之要求外，經營者必須全額支付觀察員的下列成本：
- (a) 往返該船舶的全額差旅成本；以及
 - (b) 局長決定之津貼；以及
 - (c) 局長要求之保險金額。
- (5) 取得外國漁船執照之船舶經營者，或依本法核發之國際捕魚授權的船舶經營者，必須：
- (a) 允許並協助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自由進出卸下或轉載漁獲的任何地點；以及
 - (b) 允許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帶走樣品，以及收集關於該船舶捕魚及相關活動的資訊。
- (6) 經營者未遵守局長依第 (2)、(3) 及 (4) 子節提出之任何要求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7) 除依第 (6) 子節施加之罰款和徒刑外，經營者的執照將被註銷，且

自經營者定罪後三年內不得再發給執照。

116 授權官員、觀察員及港口採樣員之職務

- (1) 外國漁船之船長和各船員、任何載具之駕駛員或任何飛行器之飛行員和機組員，必須：
 - (a) 立即遵從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提出之指導或指示；以及
 - (b) 協助安全登上、進入並檢查該船舶、載具或飛行器，以及檢查任何漁具、設備、紀錄、魚類和漁產品。
- (2) 船艇之船長和各船員、載具之駕駛員以及飛行器之飛行員和機組員，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授權官員、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的安全。
- (3) 違反第 (1) 及第 (2)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4) 若任何人：
 - (a) 攻擊、阻撓、抗拒、延誤、拒絕登上、恐嚇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或
 - (b) 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的安全；或
 - (c) 教唆或煽動任何其他人違反第 (a) 或 (b) 項；或

-
- (d) 對授權官員、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使用威脅性語言或採取威脅性行為；或
 - (e) 未遵守授權官員、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之合法指示或要求；或
 - (f) 對授權官員、觀察員或港口採樣員提供任何不實或誤導資訊；
或
 - (g) 假冒或謊稱自己為：
 - (i)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或
 - (ii) 依授權官員之命令行事者，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 (5) 違反依授權官員命令行動或協助授權官員行動之人的相關規定，即構成違反第 (4) 子節。

117 授權官員、觀察員、水產品檢查員及港口採樣員身分證明

授權官員、觀察員、水產品檢查員或港口採樣員依本法履行職能或行使職權時，必須依對方要求出示：

- (a) 局長核發之識別證；或

-
- (b) 能證明其身分為授權官員、觀察員、水產品檢查員或港口採樣員的其他文件。

118 授權官員、觀察員、水產品檢查員或港口採樣員的保障

若：

- (a) 授權官員、觀察員、水產品檢查員或港口採樣員有任何作為、事物或不作為；以及
- (b) 該作為、事物或不作為係基於善意，且旨在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執行職能，

則無須就該作為、事物或不作為對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負責。

第 19 部分 監測、管制及偵查

119 船舶監控系統 - 船舶要求

- (1) 依本法取得捕魚執照或授權之漁船經營者，必須在下列區域隨時安裝、維持、操作核可的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以作為其執照或授權之條件：
 - (a) 在萬那杜水域內；或
 - (b) 在萬那杜水域外；或
 - (c) 在部長指定之其他區域。
 - (2) 漁船經營者操作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時必須完全根據：
 - (a) 製造商的規格及操作說明；以及
 - (b) 局長規範之其他要求。
 - (3) 裝有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之船舶經營者應確保：
 - (a)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不會遭到任何人竄改或干擾，以及遭到變更、損壞、使其失去功能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b) 未經局長書面許可，不得從要求或議定之安裝位置移動或移除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

-
- (c) 萬那杜船舶於執照、授權或登記有效期間，在萬那杜水域內及外，隨時開啟並操作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 (d) 經局長通知該船舶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傳送訊號時，遵從局長指示，直到該船舶的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正常運作為止；以及
 - (e) 依局長指示或依規範登記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費用由經營者支付。
- (4) 經營者不遵守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 (a)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以及
 - (b) 註銷執照或授權。

120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回報

- (1) 若船舶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回報，則該船舶之經營者或其授權代理人經發照國家或相關當局通知後，應確保：
- (a) 回報相關資訊，包含該船舶的名稱、呼號、船位（以經緯度表示，精確到六十分之一度）；以及
 - (b) 回報之日期和時間，
- 並確實傳達給授權當局。

-
- (2) 若船舶在港口時其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回報，經營者應確保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於船舶離港前正常運作並能自動回報。
- (3) 縱有第 (2) 子節之規定，但若取得局長核准，在港口時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回報之船舶，即使沒有完全正常運作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仍得離港。
- (4) 依第 (1) 子節提出之回報必須從通知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故障時開始，每四小時（或授權當局規定之更短期間）提出一次。
- (5) 依第 (1) 子節提出之回報必須持續至發照國家或相關當局確認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可正常運作為止，但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自通知故障至確認正常之期間不得超過 60 天。
- (6) 若不可能提出第 (3)、(4) 及 (5) 子節所述之任何進一步船位回報，或經局長指示時，該船舶之經營者必須：
- (a) 立即收存漁具，並直接將該船舶帶至局長指定之港口；以及
 - (b) 儘速向局長報告，說明該船舶正在或已經被帶至港口，且漁具已收存；以及
 - (c) 確保該船舶留在港口，直到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可正常運作並自動回報。

(7) 經營者不遵守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a)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以及

(b) 註銷執照或授權。

121 安裝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之期間

漁船應僅在下列期間安裝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a) 如為萬那杜漁船 - 在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登記之期間；或

(b) 如為任何其他漁船 - 執照或授權有效期間。

122 船舶監控系統 - 資訊

(1)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產生之所有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所有權屬於國家。

(2) 船舶監控資訊屬機密資訊，並應依規定程序處理。

(3) 對無權接收之人洩露來自船舶監控系統之資訊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123 港口措施

(1) 若局長合理懷疑任何船舶有下列情事，得拒絕該船舶進港：

(a) 曾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之捕魚活動；或

(b) 曾被萬那杜為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依

其規則及程序和遵從國際法，列入所通過之曾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捕魚或相關活動的船舶名單。

- (2) 縱有第 (1) 子節之規定，但下列狀況時得給予船舶進港授權：
 - (a) 其目的僅為依國際法進行檢查及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或
 - (b) 不可抗力或遇難時。
- (3) 依第 (2)(b) 項授權進港之船舶，得於必要期間滯留於萬那杜內水，以便取得直接安全前往萬那杜境外港口所需之食物、燃料和其他商品與服務。
- (4) 除能證明船上漁獲係以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捕撈外，如有下列情事，局長得禁止該船舶進港：
 - (a) 該船舶曾被目擊違反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從事或支援捕魚；以及
 - (b) 該船舶之船旗國不是該次區域或區域性漁業組織的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
- (5) 局長依第 (4) 子節所作之禁止得適用於個別船舶或船隊。
- (6) 此外，局長得透過在公報中發布之通知，就本節所述任何事務制定規範。

(7) 違反本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124 漁獲證明

(1) 局長應制定並實施漁獲證明系統，使萬那杜漁船出口的所有野生捕撈水產品皆附上此證明。

(2) 適用第 (1) 子節之證明應包括下列資訊：

(a) 該漁船之身分，亦即：

(i) 船名；

(ii) 母港和登記號碼；

(iii) 呼號、執照號碼、Inmarsat 號碼及 IMO 號碼（如已核發）；

(b) 產品資訊，亦即：

(i) 魚種；

(ii) 捕獲區域和日期；

(iii) 估計全魚重和卸魚核實重量；

(iv) 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及任何海上轉載；

(c) 漁業產品進出口申報，包括：

-
- (i) 船名及船旗；
 - (ii) 航班號碼；
 - (iii) 空運提單號碼；
 - (iv) 卡車國籍和登記號碼；
 - (v) 貨櫃號碼；
 - (v) 任何其他運送文件。
- (3) 萬那杜漁船之船長應完成第 (1) 子節所述漁獲證書。
- (4) 局長應驗證各漁獲證書。
- (5) 進口至萬那杜進行再加工以便轉口之水產品，必須附上類似漁獲證書的有效證書。
- (6) 由萬那杜為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制定並實施的漁獲證書系統，得被接受為依本節核發之有效漁獲證書。
- (7) 萬那杜漁船之船長違反第 (3) 子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8) 透過偽造申報文件、戳記或簽名作不實申報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9) 違反或促成違反第 (5)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第 20 部分銷售、發還及沒收（入）遭扣押之財產

125 發還遭扣押之財產

- (1) 最高法院於收到申請及收到法院裁定之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後，得命令發還依本法扣押之漁船（連同其漁具、設備、庫存和貨物）、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 (2) 若外國漁船遭扣押，則法院於收到申請及收到法院裁定之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後，必須命令發還該船舶（連同其漁具、設備、庫存和貨物）。
 - (3) 於決定本節之保證金或其他形式擔保品價值時，法院：
 - (a) 應考慮：
 - (i) 將發還之財產的價值；以及
 - (ii) 就所指控之犯罪所規範的總最高罰款；以及
 - (iii) 定罪後檢方得收回之成本；以及
 - (b) 得將保證金或擔保品設定為這些金額的合計數。
 - (4) 若於收到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後發還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則法院必須於該命令中載明可歸屬於將發還財產之各別金額、總罰款以及可能裁定的費用。
-

-
- (5) 若局長確信任何船舶已犯下本法之重大違規，得扣押該船舶。
 - (6) 依第 (5) 子節扣押任何船舶時，該船舶位於萬那杜之代理人或船長得向最高法院申請發還該船舶。
 - (7) 若依第 (5) 子節遭扣押之船舶的代理人或船長未遵守本節規定，該船舶及其攜帶之所有漁具、漁獲或任何其他漁業產品將被國家沒收（入）。
 - (8) 若可能需要在訴訟程序中陳列，或為進一步調查所指控之犯罪而合理需要，本節不要求法院發還任何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

126 銷售易腐敗之商品

- (1) 依本法扣押之任何魚類或其他易腐商品，以及銷售該魚類或其他易腐商品之收益，皆應依本法條文持有及處理。
- (2) 局長得安排魚類或其他易腐商品之銷售。
- (3) 但若盡合理努力後，局長無法售出該魚類或易腐商品，或該魚類或其他物品不適合銷售，則局長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

127 持有遭扣押之財產

在訴訟程序獲致結果或事情有妥善的解決方案之前，依本法扣押之船舶、載具、飛行器或其他物品，以及任何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應依局長之決定作

安全保管，且保管成本由被告負擔。

128 法院的沒收（入）之權力

- (1) 觸犯本法經定罪後，除任何其他處罰外，最高法院：
 - (a) 得命令將該船舶（連同其漁具、設備、庫存和貨物），或用於或涉及該犯罪之任何載具或飛行器沒收（入）給政府；以及
 - (b) 必須命令將任何非法捕撈之魚類，或該魚類或其他易腐物品之銷售收益，沒收（入）給政府；以及
 - (c) 必須命令沒收（入）用於或涉及該犯罪之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並以法院決定之方式使用或處置。
- (2) 若依本法扣押之財產未被沒收（入），且任何保證金、擔保品或銷售收益未被沒收（入）或用於支付任何罰款或其他命令，則該財產、保證金、擔保品或銷售收益得由登記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領回。
- (3) 若依本法扣押之財產已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發還，除法院就特殊理由設定較低金額外，沒收（入）命令為沒收該保證金或擔保品之命令。
- (4) 若依本法扣押之財產已於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後發還，法院得命令經定罪之被告及所所扣押財產的所有人（不論其是否為被告），就所提

存之保證金或擔保品與命令沒收（入）財產累計價值間的差距，支付差額。

129 保證金的應用

保證金、擔保品或任何財產的銷售淨收益，應以下列方式應用：

- (a) 履行依第 128 節命令之任何沒收（入）；以及
- (b) 支付因使用該財產或與該財產有關，而違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所
有罰款，或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裁定之罰款；以及
- (c) 支付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所有成本命令；以及
- (d) 餘額應依第 128(2) 子節歸還。

130 移動遭扣押之財產

若依本法持有或沒收（入）之財產遭非法從政府保管下移動，於該財產仍在萬那杜或萬那杜水域期間，可隨時予以扣押。

131 處分遭沒收（入）之財產

- (1) 依本法命令沒收（入）之財產於上訴時限屆期且未提起上訴時，得以
局長指示之方式處分。
- (2) 依本法扣押但未於任何訴訟程序中沒收（入）之財產：
 - (a) 在支付依本法裁處之所有罰款、成本及處罰之前，得由政府持

有；或

- (b) 若未於時限內支付，則得出售，並在扣除所有罰款、成本和處罰以及銷售該財產之任何成本後，依第 128(2) 子節歸還銷售收益餘額。

132 不負損失、損壞或惡化的責任

對於依本法由政府保管之任何財產的任何損失、損壞或狀況惡化，萬那杜政府概不負責。

133 禁止令

- (1) 若某人違反本法並經定罪，法院除任何處罰或沒收（入）之外，亦得命令該人於五年內禁止登上或滯留於下列船舶：

- (a) 在萬那杜水域之漁船；或
- (b) 在萬那杜水域外捕魚之萬那杜漁船；或
- (c) 在萬那杜水域之內或外的漁船。

- (2) 若某人犯下本法之重大違規並經定罪，法院除任何處罰之外，亦得命令該人於十年內禁止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134 船長或經營者僱用受禁制人員之處罰

若：

(a) 漁船船長允許違反第 133(1) 或 (2) 子節之命令者登船；或

(b) 經營者僱用違反第 133(1) 或 (2) 子節之命令者，

該船長或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135 移動保管中之物品

不論是否知情，移動政府依本法保管之任何財產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 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第 21 部分管轄權和證據

136 法院管轄權

(1) 違反本法任何條文、規定或執照條件之作為或不作為，若：

- (a) 由在萬那杜水域內之任何人觸犯；或
- (b) 由在萬那杜水域外之任何人觸犯；或
- (c) 由萬那杜水域外的萬那杜公民或萬那杜居民觸犯；或
- (d) 由在萬那杜漁船上之任何人觸犯，

在最高法院管轄權範圍內，該作為或不作為應以發生於萬那杜境內之方式處置。

(2) 若任何人在萬那杜水域外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在萬那杜水域內時係構成違反本法，則該作為或不作為視為發生在萬那杜水域內。

(3) 若任何規定或執照或授權之條件具體要求或附帶要求船舶在萬那杜水域外時應報告任何事實，則可就未報告該事實之情形展開訴訟程序，一如其係在萬那杜水域內發生。

(4) 不論任何法律有任何相反條文，違反本法的告發或指控均得於該犯罪後五年內任何時間提出。

137 證據證明書

局長或其書面指定之任何人得開立證明書，載明：

- (a) 特定船舶於特定日期是或不是當地漁船或為基地設於當地之外國漁船；或
- (b) 特定船舶或人員於特定日期是或不是萬那杜國際航運登記處核發之任何執照、授權或登記證書的持有者；或
- (c) 所附文件為特定船舶或人員之執照、授權或登記證書的真實副本，且該文件附有特定條件；或
- (d) 特定地點或水域於特定日期係在萬那杜水域內或外，或在萬那杜水域之禁漁、有限、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之區域內，或為萬那杜受特定條件限制之水域；或
- (e) 所附圖表顯示特定日期時萬那杜水域、領海、禁漁或限制區域或就任何目的劃定之其他區域的邊界；或
- (f) 特定物品或設備為漁具；或
- (g) 任何魚類的死亡方式或受傷原因；或
- (h) 所附文件為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之真實副本；或
- (i) 呼號、名稱或編號屬於特定船舶，或依任何船舶命名或編號系統分配給特定船舶；或

-
- (j) 特定船舶在區域登記簿上有完備資格，並能以所附由論壇漁業局局長簽署之證書作為證明；或
 - (k) 已對指定船舶提出特定船位或漁獲報告，且附上報告副本。

138 證明書之效力和程序

- (1)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宣稱為依第 137 節所開立證明書之文件，視為經正式開立之證明書。
- (2) 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依第 137 節開立之證明書若於向法院出示前 14 天內送達被告，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該證明書即為其中所宣稱事實的充分證據。
- (3) 若依第 137 節核發之證明書已送達被告：
 - (a) 且於向法院出示前 14 天以上送達；且
 - (b) 於向法院出示該證明書前 7 天內，被告未向檢察官提出反對通知書，則除非法院裁定被告因未提出反對而受到不正當損害，該證明書即為其中所述所有事實的決定性證據。
- (4) 若依第 (3) 子節通知反對，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該證明書即為其中所述事實之充分證據。

-
- (5) 除非連同第 137 及 138 節之副本一併送達，否則依第 137 節核發之證明書不得作為決定性證據。
- (6) 依第 137 節開立之任何證明書中如有遺漏或錯誤，並不因此無效，除非法院認為該遺漏或錯誤對相關訴訟程序中的任何問題有重大影響，或造成被告不當損害。
- (7) 若於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示依第 137 節開立之證明書，則檢方無義務傳喚該證明書開立人，且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法院應依賴該證書中所述事實。

139 船舶位置之證明書

- (1) 若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船舶遭指控於特定日期及時間或於特定期間的所在地點或地區，係所起訴之犯罪的重要因素，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授權官員或觀察員開立之證明書中所指出的地點或地區，即為該船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期間所在地點或地區的證據。
- (2)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在依第 (1) 子節開立之任何證明書中必須載明：
-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被任命之條文依據；以及
- (b) 相關漁船之名稱和（如已知）呼號；以及

-
- (c) 該船舶位於該地點或區域的日期及時間或期間；以及
 - (d) 聲稱該船舶所在之處的地點或地區；以及
 - (e) 用於定位證明書中所述地點或地區的定位儀，以及其在特定限制中的精確度；以及
 - (f) 聲明其已於使用定位儀確認位置之前及之後合理時間檢查該定位儀，且該定位儀顯示功能正常；以及
 - (g) 若使用未經司法承認精確之定位儀，或使用未經司法承認之指定機械，則應聲明其已於相關時間後儘速比對司法承認之儀器以檢查該儀器。
- (3) 本節所謂授權官員包括偵查人員，以及在其他國家所負職責與授權官員和偵查人員之職責類似的人員。

140 指定機械

- (1) 局長得透過在公報中發布之通知，就本節之目的指定某機械或某類機械。
- (2) 若符合下列條件，指定機械之讀數可作為事實證據：
 - (a) 該讀數由合格操作人員測得；以及
 - (b) 該機械在測量出擬作為證據的讀數之前及之後合理時間內做

過正確性檢查，且該機械顯示功能正常。

- (3) 指定機械經過正確性檢查並由合格操作人員判讀後，推定為可在製造商之特定限制範圍內給出正確讀數，除非能證明相反事實。
- (4) 指定機械之讀數得被列印輸出或從視覺顯示單元觀察到。
- (5) 指定機械必須能全部或部分產生可倚賴的讀數，且不得只是資訊或資料的接收器。

141 照片證據

- (1) 若拍攝捕魚或相關活動之照片上同時印有或以其他方式自動記錄其拍攝日期、時間和地點，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推定該照片係於其上所示之日期、時間和地點拍攝。
- (2) 第 (1) 子節所稱推定僅得於下列狀況成立：
 - (a) 所使用之相機直接連結於提供日期、時間和地點之儀器；以及
 - (b) 提供日期、時間和地點之儀器為指定機械或為能記錄該資訊之機械，並已於拍照後儘速檢查其是否正常運作。
- (3) 拍攝第 (1) 子節所述照片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得開立明證書附加於該照片，並於其中載明：
 - (a) 其姓名、地址、官方職位、任命國及其任命所依據之法律條文；

以及

- (b) 出現於該照片中之任何船舶的名稱和已知的呼號；以及
 - (c) 該相機和記錄儀器的廠牌和說明，以及關於拍照前及拍照後合理時間內檢查該設備及其正確操作的聲明；以及
 - (d) 所使用之記錄儀器在部長所規範特定限制範圍內的精確度；以及
- 及
- (e) 拍攝時，該照片標的物與相機間的估計距離和方向。

- (4) 本節所謂授權官員包括偵查人員，以及在其他國家所負職責與授權官員和偵查人員之職責類似的人員。

142 觀察員裝置

- (1) 為本節之目的，局長得透過在公報中發布之通知，指定某裝置或機械或某類裝置或機械為觀察員裝置。
- (2) 本節所謂**觀察員裝置**係指依本法放置在漁船上之裝置或機械，用以傳送（無論是否連結其他機器）船舶位置和捕魚活動之相關資訊或資料，且此裝置為執照或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之條件。
- (3) 第(2)子節所述資訊和資料可手動或從船上機械自動饋入或輸入至觀察員裝置，或者連結其他機械，利用觀察員裝置傳輸確認。

-
- (4) 在船上自動對觀察員裝置饋入或輸入定位資訊或資料之機械，其精確度須經司法承認，或被承認為指定機械。
- (5) 縱有第 (4) 子節規定，連結觀察員裝置用於確認或取得資訊或資料之機械，無須經司法承認為精確，或承認為指定機械。
- (6) 除可提供相反證明外，透過使用觀察員裝置取得或確認之所有資訊或資料推定為：
- (a) 來自所指認之船舶；以及
 - (b) 經精確轉發或傳送；以及
 - (c) 由該漁船之船長、船主和租船者發送，
- 且列印輸出或從視覺顯示單元顯示經此取得或確認之資訊及資料得作為證據。
- (7) 不論該資訊是否於任何傳輸或傳送之前或之後儲存，皆適用第 (6) 子節之推定。
- (8) 任何人得開立證明書，於其中載明：
- (a) 其姓名、地址及正式職位；以及
 - (b) 其有能力閱讀可從觀察員裝置取得或確認資訊之任何機械的列印或視覺顯示單元；以及

-
- (c) 該資訊從觀察員裝置取得或確認之日期和時間，以及該觀察員裝置的詳細說明；以及
- (d) 就其所知或從任何官方登記簿、紀錄或其他文件所確認，安裝或曾經安裝該觀察員裝置之船舶的名稱和呼號；以及
- (e) 聲明該觀察員裝置、其傳輸或用於取得或確認該資訊之其他機械沒有故障。
- (9) 第 138 節適用於依本部分開立之任何證明書。
- (10) 若任何人：
- (a) 破壞、毀損、造成無法運作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觀察員裝置；或
- (b) 故意對觀察員裝置饋入或輸入非官方要求或無意義之資訊或資料，
-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25,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11) 第 (10) 子節所謂之觀察員裝置，包括自動對觀察員裝置饋入或輸入資訊或資料之任何裝置或機械。

143 推定

- (1) 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於違反本法之任何漁船上所發現的所有漁獲，推定為於犯罪過程中所捕獲。

-
- (2) 於本法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若所聲稱之事故發生地點為重要因素，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任何執法船舶或飛行器之日誌簿或其他官方紀錄所登載之事件發生地點，推定為該事件之發生地點。
- (3) 執法船舶或飛行器之日誌簿或其他官方紀錄中的登載，透過經授權官員證明為正確副本或正確摘錄者，得作為表面證據。
- (4) 依本法要求保存或用於記錄外國漁船活動的任何日誌簿、圖表或其他文件中之任何書面登載或其他標記，均應視為該船舶之船長、船主或租船者的登載或標記。
- (5) 若依本法或入漁或相關協定，就外國漁船之捕魚活動提供關於漁船之資訊，推定該資訊係由相關船舶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提供，除非能證明並非由其任何一位提供。
- (6) 若在本法罪行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
- (a) 授權官員提出有合理理由之證據，足以認定與該起訴相關之任何魚類係利用流網捕獲；以及
- (b) 法院考慮過該證據後，認為其理由確實合理；
- 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推定該漁獲係依此捕獲。
- (7) 若在關於本法罪行之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

(a) 授權官員提出有合理理由之證據，足以認定與該起訴相關之任何魚類係在萬那杜水域特定地區捕獲；以及

(b) 法院考慮過該證據後，認為其理由確實合理；

則除能證明相反事實外，推定該漁獲係依此捕獲。

144 舉證責任

(1) 若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某人遭起訴之犯罪涉及需要執照、授權或其他許可的行為，則該人應負責舉證，證明其係在相關時間持有必要之執照、授權或其他許可。

(2) 若某人遭起訴違反第 89 節，則該人應負責證明其提供之資訊均真實、完整且正確。

145 船長的責任

縱有任何其他條文，若登上或受僱於漁船之任何人違反本法，該船舶之船長亦有罪。

146 重大違規

(1) 本節所謂之**重大違規**，係指萬那杜漁船於下列狀況下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a) 未取得萬那杜國際捕魚授權；或

(b) 違反第 63 節規定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 (2) 若萬那杜漁船曾犯下重大違規，其船長、經營者、船主或租船者（視情況）即構成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 部分 規定和處罰通知

147 制定規定之一般職權

- (1)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制定與本法相符之規定，以落實本法之目的和條文，並得規範依本法之條文得予規範之任何事務。
 - (2) 不限縮第 (1) 子節之一般原則，依本節制定之規定得規範下列任何事務：
 - (a) 規範漁業或特定漁業的養護、管理、發展、發照和規制等措施；
 - (b) 用於捕魚或相關活動或用於本法任何其他目的之任何船舶或任何類別或種類船舶的發照、授權或登記，包括：
 - (i) 其格式；
 - (ii) 核發要求；
 - (iii) 駁回理由；
 - (iv) 條款及條件；
 - (v) 費用、收費、權利金和其他款項，
與該發照、授權或登記相關者；
 - (c) 任何漁民或任何類別漁民、漁具及用於捕魚之其他設備或裝置
-

的發照、授權或登記；

- (d) 就本法任何目的進入萬那杜水域之任何漁船作業以及應遵守的條件和程序；
- (e) 魚類的捕撈、裝載、卸下、處理、轉載、運送、持有和處置；
- (f) 魚類和漁產品的進出口、分配和行銷；
- (g) 收存漁具的方式；
- (h)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的指派、職權和職務；
- (i) 任何船舶之船長和船員應對授權官員及觀察員遵守的義務和程序；
- (j) 對提供有關外國漁船作業資訊而有助於就違反本法之罪行予以定罪者，提供獎勵；
- (k) 集魚器的發照、管制和使用，對所聚集之魚類的權利、使用集魚器的時間，以及任何船舶與集魚器之間可以捕魚的距離；
- (l) 規範或禁止使用自足式捕魚潛水裝置、魚槍和其他類似設備；
- (m) 制定當地漁民和漁船之安全標準及措施；
- (n) 規範水產養殖以及相關的土地和水資源利用；

-
- (o) 制定水產養殖相關執照及核准的條款及條件；
 - (p) 要求提供漁業及捕魚活動的相關統計和其他資訊；
 - (q) 經營魚類加工設施的管制、檢查和條件；
 - (r) 防止海洋污染影響漁業；
 - (s) 指派代理人，負責收受及回應依本法送達之傳票；
 - (t) 監管家計型捕魚及自給性捕魚；
 - (u) 規範司法承認之定位儀；
 - (v) 執行任何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或執行與本法所規範事務相關之其他協定或安排；
 - (w) 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漁業，規範或禁止：
 - (i) 採集珊瑚和貝殼；或
 - (ii) 設置魚柵或魚網；或
 - (iii) 捕撈觀賞魚；或
 - (iv) 水產養殖作業；
 - (x) 制定鐘螺、海龜及其他物種的保護措施；

-
- (y) 規範或禁止捕撈鯊魚或其身體部位，並制定特定漁法以加強保護；
 - (z) 規範或禁止棄魚及混獲；
 - (za) 制定及規範與各種漁業相關且歸類為水產養殖之活動及歸類為非水產養殖之活動；
 - (zb) 規範依第 13 節指定水產養殖區域之流程；
 - (zc) 規範取得水產養殖執照的流程；
 - (zd) 制定違反規定之犯罪及處罰，即 50,000,000 瓦圖以下罰款。
- (3) 本節所謂**集魚器**包括但不限於：
- (a) 浮標、浮球、漁網、網狀物、塑膠、竹子、原木及大型海洋生物；或
 - (b) 任何尺寸的物體或物體組合，漂浮於水面或水面附近，或半潛於水中或在水面附近緩慢移動，不論是否為生物或非生物，且為集魚目的所投放者，或雖未以此目的投放但具有或可能具有集魚效果者。

為執行漁業管理計畫中的各項措施，部長得依局長建議，制定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範下列事務：

- (a) 定義捕魚實務以及擬以漁業管理計畫規範之任何其他事務；以及
- (b) 就與計畫相關之漁業的捕魚權利支付額外費用；以及
- (c) 就捕魚活動的類型、得或不得從事捕魚活動之區域，限制與計畫相關之漁業的捕魚權利；以及
- (d) 要求遵守特定條件，例如搭載觀察員、使用定位儀以及提供資訊和資料。

149 提昇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能之相關規定

為提升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能或根據條約或安排，部長得依局長建議，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規定：

- (a) 指定並公告外國漁船、萬那杜漁船或獲准在公海或萬那杜水域捕魚之當地漁船可以進出的萬那杜港口；
- (b) 指定、訓練及考核港口檢查員；
- (c) 建立檢查制度的程序、內容及應獲得的結果，包括採用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漁業組織所通過之港口措施，或依據條約或安排；
- (d) 制定檢查員的職權以及執行檢查的模式，包括檢查萬那杜漁船之任何

區域、漁獲（不論是否已加工）、任何漁具、設備或其他檢查員為確認是否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而認為必須檢查之工具和文件的職權；

- (e) 要求提供執行檢查所需的協助或資訊；
- (f) 在允許外國漁船進出港口前，要求該船舶提供依部長規定於進入港口或專屬經濟海域前應作之通知，包括：
 - (i) 船舶標誌；以及
 - (ii) 任何捕魚授權、其漁撈航次之資訊；以及
 - (iii) 船舶監控系統；以及
 - (iv) 船上漁獲的數量；以及
 - (v) 任何其他文件或資訊；
- (g) 規範或禁止魚類之卸下、轉載、包裝或加工，或為船舶加油或補給，包括禁止有以下情形之船舶進出港口：
 - (i) 經指認或據報該船舶曾違反區域、次區域或全球性養護措施從事或支援捕魚活動，或有合理原因推定該船舶曾從事此類活動；或
 - (ii) 經指認或據報該船舶曾違反特定國家法律從事或支援捕魚活動，或未取得船旗國授權逕於公海捕魚，或有合理原因推定該

船舶曾從事此類活動；

(iii) 該船舶遭列名於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漁業組織所維護之據信曾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的漁船名單；

(h) 授權與其他國家及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漁業組織合作和交換資訊；

(i) 規範對漁船所作之裁定提出上訴的制度；

(j) 規範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漁業組織或依條約或安排同意之任何其他措施。

150 規定之適用範圍

在不限縮依任何其他法律所制定之規定的前提下，依本法制定之規定得：

(a) 全面適用，或透過引用特定例外或因素，限制其適用範圍；或

(b) 根據特定類型的不同因素作不同適用；或

(c) 授權任何事務或事項由任何特定人員或機構不定期裁定、應用或規範。

151 處罰通知

(1) 若授權官員認為某人觸犯本法或相關規定下之罪行，且該罪行係規定所述適用本節之罪行，則得對該人送達處罰通知。

-
- (2) 處罰通知係在告知，若受通知對象不希望由法院裁定系爭事項，則得在該通知所指定時間內，對通知內指定之人支付該處罰通知所定的處罰金額。
- (3) 處罰通知得由專人或透過郵件送達。
- (4) 若已依本節支付本節針對所指控罪行規範的處罰金額，則該人即無須對所指控罪行的任何後續訴訟程序負責。
- (5) 依本節付款不得視為因同一事件提出之任何訴訟程序的責任承認，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或妨礙因同一事件提出之任何訴訟程序。
- (6) 規定得：
- (a) 透過具體指出該罪行或透過引述造成該罪行之條文，就本節之目的規範罪行；以及
 - (b) 就依本節處理該罪行之情況下規範須支付的處罰金額；以及
 - (c) 就不同罪行或不同類罪行規範不同處罰金額。
- (7) 依本節就某一罪行所規範之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本法規範之最高處罰金額。
- (8) 本節並不限制本法或任何其他法規中對罪行可能提起訴訟程序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之效力。

第 23 部分 雜項規定

152 廢止

廢止漁業法 (Fisheries Act) [第 315 章]。

153 保留

- (1) 於本節中，**被廢止法**係指於依本法廢止前有效之漁業法 [第 315 章]。
 - (2) 除與本法矛盾者外，依被廢止法制定或頒布的所有規定、命令和通知仍繼續有效，一如其依本法制定或頒布。
 - (3) 依被廢止法核發的所有執照、授權和許可，於其剩餘效期內繼續有效，一如其依本法核發，但仍須依第 (4) 子節規定。
 - (4) 依被廢止法核發之任何執照、授權和許可，得根據本法變更、收回或註銷。
 - (5) 縱有第 (3) 子節之規定，但若局長認為，依被廢止法核發的任何執照、授權或許可與本法矛盾，或應受修訂或額外條件限制，則局長得：
 - (a) 向該執照、授權或許可之持有人通知任何修訂或額外條件，以及這些條件自通知日開始適用；或
 - (b) 向執照、授權或許可之持有人通知其準備註銷該執照、授權或
-

許可，並要求該持有人依本法申請適當執照、授權或許可。

- (6) 若局長依第 (5)(b) 項提出通知，則該通知中依被廢止法所核發之執照、授權或許可於下列時間停止生效：
- (a) 若未依第 (5)(b) 項提出申請，則於通知日後三十天停止生效；或
- (b) 若已依第 (5)(b) 項提出申請，且：
- (i) 已根據本法駁回該申請，則於通知駁回時停止生效；或
- (ii) 依本法核發執照、授權或許可，則於核發日停止生效。
- (7) 依被廢止法適用的協定應視為依本法適用，直到該協定根據其條款終止。
- (8) 依被廢止法提出之任何宣告/聲明持續有效，一如其依本法提出。

154 生效

本法自其於公報中公告之日生效。

附表 1

(第 62(3) 節)

表列條約

1.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創設協定 (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2.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3. 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4.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成立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5. 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6. 美國政府與特定太平洋島國之間的多邊漁業條約 (Multilateral Treaty on Fisheri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ertain Pacific Island States)
 7.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監測與執法合作紐埃協定，包括其附屬協定 (Niue
-

Treaty on Cooperation in Fisheries Surveillance and Law Enforcement in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 including its subsidiary Agreement)

8. 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 (Pacific Islands Forum Fisheries Agency Convention)
9.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10. 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11. 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y Resources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